

魅力香水

朵拉 著



红树林书屋出版



朵拉，原名林月丝，祖籍福建惠安。曾任《清流》、《蕉风》文学刊物编辑，现为专业作家。

出版文学著作共17本，其中7本在台湾出版。小说有《问情》《19场爱情演出》《行人道上的镜子》《野花草坪》《半空中的手》《桃花》《误会宝蓝色》《寻一把梦的梯子》《戏正上演》，散文《贝壳里有海浪的声音》《快乐的生活方式》《阳光心情》《笨拙的眼睛》《把快乐留给自己》《亮了一双眼》《幸福在等你》《偶遇的相知》。

曾获国内外大小文学奖共11次。包括大马南大校友会微型小说奖、亚细亚扶轮社青年文学奖、亚州周刊短篇小说奖及中国路遥青年文学奖等。

1999年获得国内读者选票十大最受欢迎作家之一。

喜爱水墨画，于国内外水墨画画展共15次。

朵拉喜欢在她的文学创作里探讨两性关系，尤其关注女性的命运。她文笔自然亲切朴实的散文，是从其自身琐细的日常俗务写出生活，人性的大海。她下笔时着眼于身边瑣碎的小事，却由于思考的角度，使得平凡的事物有了自己的光泽。她以主题《让自己今天比昨天更快乐》的一系列人生修养作品和励志小品文深受读者欢迎。而她的小说创作，大都意在女性的文化定位。文化影响，文化修养，文化气质，文化层次，这些都是朵拉审视、剖析女性命运的重要内容，也成为她所理解的女性人生价值和人格自尊的重要。





2012-7-28

魅力香水

朵拉 著

子电圆惠存:

朵拉
2012.7.28

红树林书屋出版

红树林小说(二)

魅力香水

作者 : 朵拉

发行人 : 庄秀珠

封面图画及
设计 : 符永刚

打字排版 : 庄若

出版 : 红树林书屋
Penerbitan Dan
Pengedaran BAKAU
(Company No. AS0160877-U)
96, Taman Desa Bintang,
32000 Sitiawan,
Perak, Malaysia.
Tel./Fax: 605-6917107

印刷 : 益新印务有限公司
Percetakan Advanco Sdn. Bhd.
(Company No. 45169-K)
23, Jalan Segambut Selatan,
51200 Kuala Lumpur.

经销处 : 红树林书屋

初版发行日 : 1999年12月31日

定价 : RM18.00

《魅力香水》小序

●黄万华

1994年12月的新加坡首届世界华文微型小说学术研讨会上，初识朵拉，我曾问及她取笔名“朵拉”的缘由。她解释说：“其实我只是喜欢音乐，在音符中选了两个，你试试唱一下，朵、来、米、法、索、拉、西、豆，是不是‘朵拉’最好听？取了之后，我才发现这个名字的同音字‘躲啦’适合我，我喜欢躲起来写文章。”寥寥数语，真有返朴归真之感。作家，就要摒弃他事，“躲”起来写文章，远离喧哗，甘于苦寂。所以，朵拉的解释，给我很深的印象，我真愿意一直看到那个“躲”起来写文章的朵拉。

1997年末在吉隆坡再遇朵拉，觉得她已不再完全“躲”起来写文章了。她的小说集《野花草坪》《桃花》在台湾出版颇受青睐，而她一周同时给多家报刊写专栏文章，越来越多的读者喜欢读她的文章。我为朵拉感到高兴，但有时也不免想，已经“躲”不起的朵拉，能不能还在速食的文化环境中坚持从容的审美创造，在现代文化的集体消费方式中保留个体丰富生动的感觉、情调呢？

半个月前，我收到朵拉的来信，要我为她即将出版的又一本小说集《魅力香水》写篇小序，我答应了，就是很想借此看看朵拉如今的创作。另外，我去年写了本《新马百年华文小说史》，未来得及评述朵拉的一些小说新作，也想借此作点弥补。待读完朵拉寄来的书稿，我又一次为朵拉感到高兴。恰如姚拓先生在《生女当如小朵拉》一文中所言：“朵拉的真挚，朵拉的

先生在《生女当小朵拉》一文中所言：“朵拉的真挚，朵拉的爱心，仍旧是个小丫头！”

“也许真的如古哲所说，一个人如能返璞归真到小孩子的境界，才能真正体会出世界是多么奇妙，人生是多么离奇，因而对整个世界、整个人群充满了爱心与怜悯！”朵拉的小说新作仍用她参悟人生而觉得人生如此美好的真心爱意涂抹成自己作品的亮色，仍如我曾在一篇文章中说过的，她的作品，恰如一间四面打开了门户的房间，阳光无所不在。但同时，朵拉作品的亮色也渗进了某种幽邃沉郁的思辩色彩（这本来是她丈夫，著名小说家小黑的创作基调），这使得朵拉的微型小说更耐人咀嚼了。

《魅力香水》中的作品仍是女性话题居多，所以，读完的第一个感觉就是，女性话题在朵拉笔下能拓展得多宽，延续得多久？在《魅力香水》的不少作品中，童心稚意的单纯、成熟女性的细腻跟微型小说的文体取得了相当和谐的对应，构成一种独异的世俗童话与寓言色彩。“一丛不开花的绿叶”青嫩、茂盛（《绿叶子》），“肥圆鱼缸”中一尾金鱼的愉悦欣喜（《病情》），“一盏黄色的小灯”的朦胧、柔和（《苦恋》）……

这些日常生活的琐细物件，都被朵拉恰如其份地拈来，折射出女性的种种错觉、误区，从而呈现出作者的女性自审意识。

2 朵拉对女性人生难题的处理通常显得洒脱、温馨而明彻，但有

时也不乏峭刻。《纯吃草的牛》对女性追求误区的自嘲，《别人的梦》对“无意走进别人的梦”而不可自拔的生存状态的剖析，都以一种纯净而温情的笔调写来，充满对女性生命的无奈的理解、体谅。但在《伤逝》中，当朵拉嘲弄男女间“眼缘”的不可靠时，朵拉的视线似乎有了某种偏离，人们感受到了她对于女性世界的清醒。而在《话匣子》中，朵拉写到了典雅秀气的曾素媚每天晚上打开床头一个淡雅有致的檀香木匣子，将心里所有的咒骂、怒气吐在里边，再用一把大锁头牢牢锁上；在《加了柠檬汁的木瓜》中，朵拉又写到了在“社会都以为女性是弱者”的掩饰下女性的弱点；她们专注于自己的情感，以致有意无意成为着家庭情感生活中的“专制者”……在这些小说中，女性形象失却了以往的清纯，甚至显露出某些人性的丑陋。女性自审意识的加强，使朵拉笔下的女性话题色彩变得丰姿多采，也使朵拉爱心的呈现在单纯中显得沉实。

不过，在朵拉的女性话题中，“超前”和“滞后”似乎也开始构成着矛盾。在对女性生活本源状态有着细致捕捉和对平凡人生琐碎本质有着真实体悟的同时，朵拉对女性生存的整体观照似乎缺乏从容；当她在自己独异的女性感知中渗入自觉的女性自审意识时，她似乎还未完全摆脱于时尚之嫌。朵拉在女人平常心和作家洞察力上都有其优势，但两者完美的融合恐怕还要待以时日。

读完《魅力香水》，我感到朵拉已经深味微型小说艺术魅力之所在。恰如那篇《魅力香水》所暗示的，微型小说的魅力不在于刻意追求，而在于自然“天成”，恰如露珠，自自然地瞬间折射出万千色彩。《香味》是全书中写得最短的一篇，其吸引力多少在于它显得跟生活一样，一时让“局外人”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冷菜》写得很有日常诗意，既能在冷和热的对比情叙述中凝聚起记忆和现实的巨大冲撞，又能在一个日常场景中放大和延伸某种特定的生命情感，而这一切了无着意落笔的痕迹。《旅人》也写得如日常生活一样淡而有味，既不刻意追求情节突转，也不着意营造情绪氛围，淡淡的情节转折和随意的气氛渲染相得益彰，自然中而显隽永。《母亲节电话》、《嗅觉》等篇巧思的成份多一些，但仍未脱却生活的平易亲切。微型小说的体式决定了它必然要脱尽一切内容和形式上沉重的外衣，而进入自己自然而丰满的境地。

朵拉的创作，是一直向着这一境地进发的，并且日益显得丰姿、圆熟。微型小说在东南亚华文文学中呈兴盛之势已十余年，第一、二、三届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讨会都在东南亚召开，也表明了东南亚华文文坛对微型小说创作的看重。在我正撰写的《20世纪华文文学史》中，我把微型小说创作看作东南亚华文文学的构筑自身传统的一个重要内容。微型小说的兴起，密切联系着现代都市社会中文学消费和消费文学间的对峙、冲突。

而在微型小说发展多年之后，它理应更多致力于适合华人现代社会的生活情调、节奏、层面的艺术探索。朵拉出版第一本微型小说集《行人道上的镜子》至今也已有7年，其创作渐入佳境，前景可观。而我，自然更期待着看到朵拉所写的具有更浓郁的马来西亚草根味、风土情、都市风的极短篇。



她有一平常心

●张先瑞

——记马来西亚女作家朵拉

以前我以为给报纸写专栏的人，都是些老夫子，即使其中有年龄稍轻一点的，也都是某一方面的作家。却不料她——一个风姿绰约的少妇，竟也是报纸专栏的作者。她为马来西亚的多家报刊如新明日报、新明少年、星洲日报、风采月刊、淑女月刊及美国纽约世界日报副刊等同时撰写专栏。有时一个星期便要为不同的报刊交几篇不同的稿子呢！这位少妇，就是马来西亚的女作家朵拉。

朵拉有一颗平常心。当我对她一周要写几篇稿子表示惊叹时，她却毫不在意地说，那都是一些小文章啦！我却觉得，即使是小文章吧，这种勤奋写作的劲头也是我所缺乏的呀！

她随身带着一个本子——这个本子，不是什么豪华本。而只是小学生抄生字用的那种二十五页的软抄本。她就用这个本子，时时记下自己的观察和感受，当我和同伴闲聊时，当我要睡觉时，当我们一道乘火车时，她都在抓紧时间写。我赞叹她：“你这么努力呀？”她却真诚地说：“不努力不行呀，回去要交稿呢。”

她从事专业写作的时间并不长，却已经出了好多本书，计有：小说集《问情》、《十九场爱情演出》，微型小说集《行人道上的镜子》，散文集《贝壳里有海浪的声音》、《亮了一双眼》、《快乐的生活方式》、《阳光心情》等。而且她还得了好多奖，什么马来西亚光华日报全国小说比赛优秀奖，新加坡的亚细安扶轮社青年文学奖首奖，还有亚洲周刊短篇小说第

四名等。

她十分纯真，到中国来，到处都很多人，她觉得很害怕：“哇，这么多人呀，要是散了，怎么找得到呀！”又特别爱花，看见马来西亚没有的牡丹花呀、杜鹃花呀，就稀奇得不得了，手持照相机，跑前跑后，一定要拍下照片来，那股兴奋劲儿，就像一个小女孩。但她其实并不幼稚，对事情，她有自己的看法。例如对张爱玲吧，世人众口一词地夸着她，朵拉却对她的人品提出批评。张爱玲曾说：“我认为与其做个平庸的人过一辈子清闲生活，终其身，没没无闻，不如做一个特别的人，做点特别的事，大家都晓得有这么一个人，不管他人是好是坏，但名气终归有了。”朵拉由此看出张爱玲是个“好名的风头主义者”，并写文章批评她说：“为了出名，竟可不择手段若此，好或坏不计较，只要成了名便是，这未免令人叹息。这句话多少破坏了读者对她的好印象。”（《因为不甘寂寞》）由此可见朵拉不趋炎附势，人云亦云，也可看出朵拉自己所奉行的人生态度。

她头脑清醒，表现在对写专栏的态度上。她曾说，专栏作家并不是值得抬高下巴骄傲的头衔。她认为：一跃升为专栏作家，提高见报率亮相风光一番，殊不知是被框死在里面为广大读者群提供娱乐，供人消闲之用而已。正因为有这种清醒，所以她更勤奋努力。除了写专栏，还写散文、写小说，并且都颇有成就。

她对人真诚，不愿意向人说阿谀的话，也不愿意向人说有自我标榜嫌疑的话，于是常常不说话。用她自己的话来说，叫做“想制造伟大形象又感觉不配，只好淡淡一笑。”我十分理解她的这种“淡淡一笑”。因为我也有过同感。也因此，我对她说自己是“无味人”，说自己“木无表情”，大不以为然。她是在夸耀和崇敬面前才“木无表情”的。实际上，她的表情生动丰富，有时甚至很夸张，显得十分活泼可爱。我想，也许她只是在长者面前才这样放松自己、流露自己的真情吧。

她生得十分漂亮。同行的王女士说她像墨西哥电影《叶塞妮娅》中的主角叶塞妮娅。她确是像叶塞妮娅：卷卷的披肩长发，大大的又黑又亮的眼睛，眼中闪着聪慧的光，而且性格又活泼豪爽。一见她，我们就都喜欢上她了。问她小孩多大了？她说十八岁了。于是我们都大为吃惊：“你看起来也不过就二、三十岁么，孩子竟有这么大了？真不可思议！”她却不以为自己美，更不以美骄人，反而说自己“黄脸婆”啦，引我们一阵说笑。

她特别恋家，出外没几天，就想孩子，想先生，想得不得了。尤其是挂念先生的身体。先生近来身体不好，她听到别人说一个什么症状同她先生有点类似，马上便打听对这种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打听有什么好秘方，关切之意溢于言表。这时候，你不会想到她是什么有名的作家，而只觉得她是一个很贤慧的女人。

写专栏她保有一颗平常心，出书她保有一颗平常心，长得漂亮她也保有一颗平常心，一切她都顺其自然。她认为：“顺其自然会让我日子快快乐乐地过，能够安于平凡，才叫不平凡。”因此，她的愿望是：“过简单的生活，寻常的日子，做一个平凡踏实的人。”

这就是朵拉。



加了柠檬汁的木瓜

他在吃一片木瓜。

其实他最喜欢的水果是梨，但他太太从来不买回来，她说梨是那么不好听的水果，就算再怎么甜她都不会想吃。

“但是我想吃。”他对太太说。

“梨？多像分离的离。”太太皱眉说，仿佛说说也不吉利。
“真难听。”

“但是梨真的很好吃。”他稍稍抗议的口气。

“木瓜更好吃。”太太坚持。“我最喜欢木瓜的了。”

“但是——”他还想说什么，太太不让他说完，半途插嘴：
“我爱你。”

太太说完，对他甜蜜地微笑。

据说男性不能够左脑和右脑并用，所以当听到这样的话时，反应往往是不知所措。

也许他们接受这句话的当儿，他们也有同样的感受，可是他们无法在感觉的同时即刻很清楚地表达自己的感觉。

一向木纳的他对这种坦白的倾诉，更是迟钝得不知道如何回应。他只是没有再为自己心爱的梨子继续奋斗下去。

关于这一点，对女性却是非常轻而易举的事，她们总是一眼看见什么就即刻可以思考然后马上以语言传达，这个社会都以为女性是弱者，其实就仅只这一点，男性便已经差得太远了。

他每天饭后就吃一片木瓜，是太太的主意。

“对你的身体有好处。”太太告诉他：“木瓜营养丰富极了。”

他张嘴，把“梨子没有营养吗？”和木瓜一起吃下肚子里。每餐饭后，他从冰箱里拿出一片木瓜，太太准备好的。对着那片木瓜，他慢慢地吃，他吃木瓜的速度越来越缓慢。有时候只是一小片，就要吃好久。

太太走进来，看见他以一支小匙在挖着盘里那略带黄色的木瓜：“咦，你怎么每次都不加点柠檬汁呢？”

“说了那么多次，你都不听。”太太摇头。

他没有出声。

“不要那么懒惰嘛。”

太太自己最爱木瓜加柠檬汁的吃法，她打开冰箱，拿一颗青绿柠檬出来，切开两边，把半边的汁全挤在他的木瓜上面。

“这下子比较美味了吧？”太太很得意自己的食谱。

他静静地把加了柠檬汁的木瓜慢慢地吃完。

他最恨吃加了柠檬汁的木瓜。

换色

我一直不知道屋子也有面貌的。

那天我去慢跑回来，站在门外，看着屋子的时候，我发现它出现老人的征状。

几乎整个门面都残旧老颓，像一个曾经精心化妆以后，却没时间再补妆而长时间在外边日晒雨淋的中年女人站在灼热明亮的阳光下，清楚的显露老和丑的姿态，看起来有点可怜，又有点可笑。

也许应该重新油漆一番。

我在电话里和琳莉说，并且推掉了她的约会。

你是真的要留在家油漆吗？

琳莉的语气稍带怀疑，似乎并不相信我给她的不赴约理由。

我想换个颜色。我告诉她。

那好吧。

琳莉无奈的挂掉电话。

琳莉再给我电话已经是十天以后的事了。

油漆好了吗？屋子，她问我。

唔。

什么时候有空我过去看看，换了什么颜色呢？琳莉小心地问。

浅浅的米色。我说，口气不怎么热情。

其实我很久就想换一个颜色了。只是人的惰性令我一再拖延，这回总算下了决心。

琳莉也许已经知道，她没有再追问。不过留下一句话，等你有空，再打电话给我。

我当然说好。

米色是欣宜喜欢的颜色，是她选的。这次油漆，事实上是她的建议。

琳莉没见过欣宜，但这个城就这么小，每个人都沒有秘密。



苦恋

壁上的灯饰像两只张开的手掌，捧着一盏柔和朦胧的黄色小灯。

由于那温馨的灯光，温晓寒本来坚决的心，仿佛在开始溶解软化。

她低低地问：“你后悔吗？”

“不。”几乎是想也不想，李平德冲口就回答：“我们没有别的选择，而且，你的决定，也就是我的。”

李平德说完，大力地搂着她。

这些年来，李平德不是没有做过让她感动的事，下雨天为了载她回家，在公司楼底下等一个多小时是常有的事，情人节礼物永远不忘记，她随口说一句喜欢什么，第二天那东西就到她手上……，这些都是让温晓寒眼泪要掉出眼眶的温暖和快乐。但是，却没有这一句话那么令她的心悸动不已。

她迟疑一下，又问：“你相信有来世吗？”

李平德点头：“我们约好，来世做一对夫妻。”

他紧握她的手，她感觉他手掌心中的热度，感觉这很像他对她的爱情。

其实温晓寒认识李平德的时候，他还没结婚。但她和他的恋情，却在他婚后才开始。

温晓寒对这一段苦恋耿耿于怀：“真奇怪，先认识我，却去追她，和她结了婚，又回头来找我？”

“这是缘份。”李平德每回都给她同样的答案。

这句话像已经过期，外边看着还好好，掰开来却已经长有霉菌的面包。

况且天下间没有永不为人知的秘密。

李平德的太太找上门来。

“如果你再不离开他，我到公司去闹到你身败名裂。”李太太的脸孔和言词一般阴冷，充满威胁的意味。

温晓寒还来不及回话，她从手提袋挖出一个大信封，丢在桌上：“这是照片，这是信，你们做的好事……”

桌子上的信封上写着：“李平德太太收。”

是谁告的密呢？

“私家侦探不会给我错误情报的。”李太太扳着的脸黑得像涂了炭。

“啊！”她完全没有想到，原来私家侦探不只在电影中出现。

“我手上还有数份拷贝，你不离开也行，我印了到处送，包括传媒。”

分明是有备而来。

温晓寒到这时候，才知道自己那么深爱李平德。

“我们不要分开。”她在他怀里说：“这酒里我已经加了药，我先喝好了。”

“我们一起喝。”李平德说。倒了两杯，递给她，自己手上拿一杯。

“不，我先喝。”她表示自己的坚决，一口干了。

完全不会喝酒的她，才一杯就已经倒在床上。在朦胧间，她眯眯的眼睛，看到李平德把杯子放在床边的桌上，穿好衣服，打开房门，出去了。

这结果早在她意料中，她幽幽地叹了一口气，闭上醉意的眼睛：“弱者，你的名字是男人！幸好我没真的为了这个懦夫，在酒里下药。”

这一场苦恋，结束在第二天，她醒来以后。



偷看

她开始有偷看的冲动是在一个星期六晚上。

那时她在厨房里，已经煮好晚饭，听到客厅有开门的声音，她知道是志德下班回来，然后她等志德到厨房来，但是过了一阵子志德还没进来，她就走到厅里去看，志德站在抽屉边，正在收藏什么，她那个时候并没有起疑心，轻轻唤他：“志德，你不来吃饭吗？”

只见志德的背突然直直地挺着，好象被谁吓了一跳似的。他先把抽屉关好，上了锁才转过身来，僵僵的表情是从前没看过的：“要——要的。”

她看着志德手上的钥匙，一向来是插在抽屉外边的，怎么这下子他竟小心翼翼地收进他贴身的小皮包里去了？

她每天整理客厅和抹桌子时，就停在抽屉前，一块布一直擦个不停，她可以看到那个收藏着志德的秘密的抽屉，已经被她擦得滑滑亮亮的，但她心里的疙瘩渐渐在长大，像加进优质肥料的小树，日夜不断地茁长。

“到底是什么东西？”她看着抽屉。下意识伸手拉一下把手，当然是打不开的。

志德绝口不提。

“要怎么才能看到呢？”她每天在想同一个问题。

但是找不到答案。

从那时开始，她注意到志德自己打开抽屉，看他收藏的东西，却不招呼她一起去看，过后他就把抽屉的钥匙收在他的手

皮包里。

有一天她终于在志德的背后开口：“志德，你在看什么呢？”

志德转过头来，对她说：“过来看看呀，我收集一些邮票，很漂亮呢！”

她极目瞪视，抽屉里果然是邮票。

她释然了，感觉自己应该放心。

但她对志德的怀疑，却从那刻开始。

一股要偷看的冲动时刻不停地在她心里浮游。

香味

她买了一瓶香水，是新的品牌，她非常喜欢那个味道。

星期五黄昏是他来的日子。

为了迎接他，她特地喷上新味道的香水。

一直以来，她所有的香水都是他买给她的，而且时时更换牌子，从这一点，她相信他会喜欢她的新香水。

他又带来一瓶香水，是另一个新的品牌。

“你换了香水？”他过后才嗅到不同的味道。

她微笑地等待他的赞赏。

“我喜欢这个味道。”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你一定也会喜欢的。”

她从床边的抽屉里拿出另外一瓶：“这是同一个品牌的男性香水，送给你的。”

“不行。”他突然从床上冲进浴室。

她愕然，把被单拉高一些。

从浴室出来，他甚至连头也洗过了。

“把冷气关掉、开窗，让味道跑掉。”他指使她，非常紧张的样子。

“你那么不喜欢我的香水味道吗？”

哀怨像海浪，一波一波地涌上来。

“你得用我买给你的。”他说，指着 he 带来的香水：“我太太最近换了这个品牌。”

原来喜欢换香水的人，是他的太太。

忏悔

我是在热闹的购物商场里遇到她的。

“一起去喝杯茶吧。”

“好。”

她好象无所事事，我一开口她连考虑都没有就答应了。

“叫杯柠檬茶吧，冷的，热的？”我问，我还记得她最喜欢喝的茶。

“不。”她轻轻摇头：“我要中国茶，冻顶乌龙吧。”

我有点诧异地望她一眼，但还是替她叫了乌龙。

我当然也还没忘记她最讨厌中国茶：“苦苦的，有的茶叶还有烟薰味，好难喝。”

“你介意我抽烟吗？”她突然问我。

“我不介意，但墙上挂着不准抽烟的牌子。”我指给她看。

她的眼睛有点失望，头垂下来，看着就是一副郁闷不乐的神态。

“抽烟有什么好？”我轻轻地说，不想伤害她。

“我知道。”她回答，分明是知道，却又任性。

她仍然没变。

“我知道。”她同我说：“他不是好人，但我就是爱他。”

女人的心，捉摸不住，滑溜得像条生鱼。

尤其是率性子的女人。

“我和他——”她啜一口热茶，，对着茶杯吹一口气才接下去：“已经分手了。”

这件事我早就听说，但我没告诉她，我只是点头。

“他不是好人。”她的眼睛有点红，里边像蓄有很多水分。

“你早就知道了。”我提醒她。

“是。”她承认：“但我以为自己有能力改变他。”

高估自己的能力，结果是付出庞大的代价。

她沉思一下，突然对我微笑：“别提他了，你好不好？”

“就是这样。”我耸耸肩：“也没什么特别好或坏。”

人生如果不奢求，过得快乐不是难事。

“后来我就知道了，你才是好人。”她突然说。

“也不尽然。”

她蓦然来的称赞，吓我一跳。

可惜来得太迟。

“我有点后悔。”她的声音很沉，像是真的在忏悔。“那时候不该离开你的。”

每一个后悔，总是迟到。时间走过去，它才出现。

“你说实话，现在是不是来得及——”

“啊！”我指着茶坊门口着花衣的女人：“我太太从服装店出来了，再见，有空给我电话。”

我的脚步跟在花衣服的陌生女人后边，走得很快。

让她尝尝被人抛弃的滋味。

洗白的衣服

一路上，她只是想着一句话：“有什么事情快发生了。”

今天晚上，她穿了挂在衣橱众多衣服里，最合她心意的那套绛紫色的薄纱上衣和转起来会有一个大圈圈的圆裙子。

因为他喜欢紫色，而且他称赞过这件衣服的。

“紫色代表浪漫。”他说过。

她记得他说过的每一句话，而且深信不疑。

后来她在一本杂志上看到，喜欢紫色代表爱慕虚荣。

生气那篇文章的作者：“有的人写东西不负责任，胡乱地写。”

她在整理房间时，把那本杂志丢掉了。

“读过的杂志，也没什么用途。”妹妹把杂志拾回来给她，说是印得那么漂亮的杂志，值得收藏时，她回答说。

“而且，已经过期的旧杂志，像洗白的衣服，看起来一点都不吸引人。”她皱眉。

但她今晚穿上这一件旧衣，意义是不同的。

她当然明白旧衣正如花园里那些红衰翠减的花儿，显现一种残败的憔悴样态，看到只想移开视线。

她把视线移开，意料之外会在同学会碰到他带着他的新女友出现。

那个晚上，她很早就离开聚餐会。

因为他，她成为箭靶，同学们的怜悯目光中，带着刺人的箭。

过后那几年，就算收到邀请函，她再也不参加同学会的相聚晚宴。

一直到今天。

接到他的电话时，真的吃了一惊：“是你？”

“我回来了。”他和新女友结婚，移居澳洲，这些消息她当然都听过，但是却不晓得他是什么时候回来的：“明天晚上的聚会，你去吗？”

她本来是不去的，但他说他离婚了，这是令她高兴的坏消息。她就说她会去。

她选择他最喜欢的那套紫色衣服，她要让他知道，她从来没有忘记他，忘记他们之间的爱情。

他看见她了，脸上写满惊异：“是你，真的是你？”

他丝毫没有见老，岁月如此优待他，她轻叹，却又欣喜。

他说出他的震惊：“你老了，紫色并不适合你。”

他的残酷令她脸色刷地白得像雪的颜色。

从前她著紫色，他赞过：“那么白的皮肤，紫色衬得最好。”

然后她看见他看着另一个著紫色的女孩，年轻活泼，是其中一个早婚的女同学的十八岁女儿。

他们分手时，她正是十八岁。

十年的流转，为何时间只在她身上留痕？

果然有事情发生了，但不是她想像中的事。

她听到他和年轻女孩说话：“爱情像衣服，越新的越好看，越喜欢，越吸引人。”

是的，她的爱情，也是她的衣服，是一件洗白以后的旧衣服。

纯吃草的牛

我看着坐在我对面桌的女人吃东西。

她一个人来的，但是，当她点来的菜上桌时，我相信她至少请了三个客人来一起吃饭。

这间餐厅并不大，只容纳十二张桌子，可是，要是摆八张桌子的话，客人会坐得更舒服，室内看起来也更宽敞些。

虽然她坐在我对面，然而，我看得非常清楚，桌子上的菜是一条鱼、一盘肉类、一只炸鸡和一碗汤。份量也不少，要是我单独吃饭的话，我最多叫个鱼和青菜，而且绝对吃不完。

等人是非常无聊的事，不论等的人是谁，等待的过程都十分沉闷。所以不能怪我开始注意她。

起初我并不是那么刻意去看她的，只是看那个侍者一道又一道菜地捧上来，而她的客人始终没有出现。接下来我就看见她叫了一碗饭，自己一个人吃起饭来了，这时我才略略吃惊。

然后我的脑子才反应，原来她是一个人吃饭。

由于约好的人一直没有来，我偷偷用眼尾瞄着吃饭的她。

她有很好的食欲，而且有很好的食量。

桌子上的菜并不是我想像中以为，是叫来观赏的。她真的每一样都细细地品尝，慢慢地吃，看得出来她十分喜欢这间小餐馆的菜肴，她那副吃得津津有味样子便知道。

我看着自己面前的青菜沙拉，有点泄气。

我已经吃了好几个月的青菜沙拉了。从开始的无奈到今天的接受，却是心有不甘的。

她享受着她的午餐的模样和神情，令我在咀嚼着嘴里的菜

时，变得像在吃着蜡一般无味。

我放下手上的叉，叹息，感觉自己是一只纯吃草的牛。

我移开自己贪婪的视线，转过去望着窗外。

这是一条热闹的街道，开设有各种各类的店铺，可以看得出来所有的店都花心思费精神在搞门面设计。其中开得最多的是减肥和美容中心，设计得最花俏最有时代感的也是这种专赚女人的钱的店。

走在路上的却大部份是身材苗条、脸孔漂亮的女人，不知道她们是否都是从里边出来的呢？

“女性真可怜，为了维持玲珑的体态，可以整天不吃不喝，这种耐心和毅力如果用来做学问，那么女博士一定满街都是。”办公室里的男同事，嘲笑女性的时候最开心。

当我再回头看对面桌的女人时，她已经放下她的饭碗了。每个人瞪眼张嘴的样子一定可笑，我的也不例外，但我却不能控制自己表现出这一副神情。她把三菜一汤都吃得七七八八的。

我多么希望那些男同事看见这个事实。

事实上最令我惊叹与羡慕的还是这个女人的身材，不肥不瘦，因为长得高挑正好显得她的苗条秀气。

莎莉终于来了，她一坐下便说：“至少五千，但是，保证一个月內瘦掉三至五公斤。”

我看着那个女人付了钱，体态轻盈地走了。

低头看每天吃白煮菜而体重不减的自己，又气又怨，为什么我应该是一头纯吃草的牛？

母亲节电话

苏智平在打电话：

“俐娜，我已经订了鲜花，还在富丽饭店订了一桌最名贵的筵席，多少钱？不过才一千零七出一点罢了，这是小意思，小意思。你别放在心上，应该花的钱，我向来是不会在乎的。你可要记得呀，筵席的时间是当天晚上七点半，你们准备好，在家等我，当然是我来当司机，这是我的荣幸嘛。俐娜，你看除了这些，还需要什么？再买一份礼物？鲜花漂亮但不够实在？老人家不喜欢这个？啊，那没关系，是，是，我早就已经订了，担心到时买不到呢！钱我也已经给了，不能退货的，没关系啦。我看我再买一件东西送给她好了，最重要是老人家高兴。俐娜，你认为什么东西比较合她老人家的心意呢？黄金？哦，她最爱金饰？那就买金饰品吧，一条金手鐲，要粗一点的？没问题，我等一下马上抽时间去找一找。不必包装？直接给她戴上，可以，可以，好的，好的，只要她老人家欢喜，花钱是小事，没有母亲，怎么会有你这个漂亮的女儿呢？况且母亲节一年才一次，我们总得尽孝心，总该让她老人家开心一下呀。”

二

苏智平在听电话：

“智惠，我都说了，不是我不回去，我是没时间呀！我们做生意的，忙起来是天昏地暗，一天二十四小时也不够用，和你们当老师不同，你们大把时间，假期又多，上课半天就闲空了，哎呀，反正你们跟她庆祝也是一样的嘛，难道女儿就不是孩子吗？你们打算请她吃饭？那好呀，在哪里？镇上的大酒家？是不是阿狗开的？还是没冷气？什么，那种店一桌也要一百二十零吉？太过分了。什么设备都没有，还算那么贵？？是最便宜的？好吧，好吧，你们觉得可以就可以，我只是觉得不值得，说一句罢了。一百二十零吉你和大姐和我三个人分担，一个人四十零吉？哈哈，那你们还真会打算盘嘛？我人都没回去吃，还要付一份钱？哈哈，我是在开玩笑罢了，妈妈我也有份？当然呀，我可没说不要出这一份钱呀！你们去吃好了，不过到时我真的没空回去。智惠，你得同妈妈解释一下，我的公司现在忙得很，做生意应酬多得不得了，谁还管你母亲节？什么？还要每人送她一个金戒指？一两百零吉？妈妈哪里要这些首饰？她从来都不穿金戴银的，送她也没用呀，哎，你们主意还真多呀，代表儿女的孝心？算了算了，如果一定要买就买吧，你先替我买一个，钱代我先垫一下，改天见面才还你钱好了，真是麻烦。”

最后的白面水鸡

最近这段日子的黄昏，陈太太带着一种哀悼的心情去散步。

小路两边胡乱生长的野草清除一净，她才看清楚原来那是一条相当宽阔的水沟，连沟边芜杂的野草丛也被除掉，整条小路因此看起来整齐漂亮。

但是，陈太太却对一起散步的王良珍说：“路铺好，草除干净，水沟疏通，等一切弄好以后，车子肯定多起来，而这条散步的路，连水鸟都消失了。”

每天黄昏散步的习惯已经培养多年，一天没出来走这几圈，晚上就吃不下饭，良珍刚开始被她邀出来时，怨言很多：“脚好痛，大腿的肌肉酸，小腿像折到般的辛苦。”有时候还找藉口：“来不及回去和家人一起吃晚餐，到家往往碰不上七点的华语新闻……”等等。不过，陈太太却是固执地时间一到就去良珍家里等。良珍是陈太太刚迁移到这里时的老邻居，十多年来的友情像加了奶和糖的咖啡，香醇可口。所以虽然口里说着怨怼的话，在行动上仍然是支持她的。走呀走呀，一年下来，散步对良珍也变成一种癖好，陈太太不必再等待良珍拖拖拉拉的换衣换鞋。

“可不是。”良珍同样珍惜这一条本来车子不多，行人也少的小路：“下次路修好，要再找另一条散步的路不容易呢。”

小镇的人口渐渐膨胀，住宅区越来越多，很多本来是胶林和棕榈芭的地，都开辟成花园住宅，一个个发展成完好的整齐新区，只见房屋不见绿树。

从城市移居到乡下的陈太太，格外喜欢绿油油的树林和草芭，这些都是她童年时候住屋附近的景色，眼看值得回味的风景快要

变成墙上挂着的图片。本来停格的录影带画面，因为开发的脚步越走越近，恐怕录影带就快继续往前走去，朴素无华的乡野景物画面再也停搁不住了。

良珍对这些身旁的景象不如陈太太那么敏感。在乡下长大，是小学毕业以后，她才搬到花园住宅，她仅仅担心将来车子一多，行路危险而空气污浊。

“咦！白面水鸡。”良珍学到陈太太，一看见小鸟或者是比较不寻常的花树，就会彼此提醒一声，让散步的路不那么沉闷。

陈太太深沉地：“啊，也许它是最后一只让我们看见的白面水鸡了。”

她的感伤感染了良珍：“是的，野草都清除了，再没有阴暗隐身处，水鸟都不来了。”

两个中年女人在感慨经济和工业的发展的轮子，凡辗过的地方便把树木和花鸟都压扁驱走。

经过小路边的旧板屋，良珍的老朋友站在门口叫唤她们，口气非常欣喜：“这条路和水沟就快弄好，真是太高兴了。”

“高兴？”陈太太有点气，这些人太不懂得什么叫做环保：“树砍光，草除掉，水鸟都飞走了，你还说高兴？我刚刚看到的那只，可能就是这条路上的最后一只白面水鸡呢！”

“路没铺的时候，晴天尘土飞扬，雨天黄泥泞烂，野草生满沟渠时，水沟不通，滋生蚊子，又臭又脏，白面水鸡能够帮我们除草或者去蚊子吗？我才不管它是最初的那只还是最后的那只！”

陈太太本来瞪视着她的目光，渐渐转弱，那只最后的白面水鸡，听到吵杂的人声，早就飞走了。

话匣子

精品店里摆卖的东西都非常漂亮雅致。

“看了好喜欢。”曾素媚微笑地和陪她一起来的何丽雯说：“几乎每一个都那么好看。”

她说的是眼前那些设计新颖、雕刻精细的小匣子，想像着里边收藏着一个个不同但华美而醉人的梦。

何丽雯颇有同感：“真是，看了果然叫人眼花辽乱。”

“不知道要选哪一个？”曾素媚小心地摸了这个，又抚了那个。

包着透明塑料薄纸的小匣子，沉默地排列在干净的架子上，等待被人喜爱。她们已经在精品店里走了三圈，何丽雯没有买东西，她只是听见曾素媚提起要到这里来，下班后刚好没事做，便跟着来当观光客。这时她已经有点倦意，便建议道：“就看你是买来做什么用的？”

“想收点东西。”曾素媚打开其中一个雕工精美的木制小匣子，有一阵清淡的香味飘出来：“啊！味道真好。”

“是啊，就这个吧。”何丽雯赶快替她做决定：“匣子是檀香木做的吧？”

天快暗了，刚才走过来的时候，像要下雨，何丽雯不愿意再耗时间，反正不是她出钱，曾素媚买到好或者不好的东西，都与她无关。

“这匣子不错，淡淡的木头色。”何丽雯在找优点。

正好说到曾素媚的心坎里：“我就喜欢它的淡，绚丽或者璀璨，都不耐看。”

木雕的淡色匣子，放在曾素媚的床边，本来说要收藏一些东西的，但里头却空空的什么都没有，不过那盖子是时刻都合上的，还加了一把小锁头。

出来工作两年多，曾素媚已经明白社会和学校的差别。单纯和复杂是不能够划上等号的，单纯的人要在复杂的社会上行走，有很多困难等待被克服。

尤其在人性丛林中，要了解一个人，不比喝一杯水。许多看起来和气善良的人，在涉及有关利益的斗争时，出卖是理所当然的行为。

每天晚上，曾素媚把精致漂亮的匣子打开，把所有心里的话都吐在里边，像一个人吃不下东西，都呕在盆里，然后拉水冲掉。而她说完话则把匣子盖上，并且还装个看起来稳固但不相称的锁头。

临睡前，她总要探看一下，锁头锁上沒有？

甚至用手探测一下，才能安心睡觉。

何丽雯有一次问起：“上回你买的那个匣子呢？收藏了什么？”

她顾左右而言他，因为何丽雯这个名字也被她收藏在里边了。

一个漂亮的话匣子，但她非常担心被人偷走，万一打开来，无论谁听到那些话语，都会对优雅秀气的她改观。

她有时做梦，会听到她的话，从匣子里边跑出来，都是一些骂人、气怒和埋怨的话。

在这个时候，房间的空气似乎有一种不太好闻的气味，那并不是匣子原来的清清檀香味。

嗅觉

每次家里出现什么异味，总是胡太太先嗅到。

“又有猫在院子里大便秘了，臭得要命。”

“应该是有只壁虎被压在窗框边死了吧，我闻到一股味道。”

就算是非常轻淡的味道，胡太太也闻得出来。

“秦太太，你换了香水吧？”

“啊！”秦太太一脸的佩服：“你的鼻子真灵敏，连我老公都不晓得我换了新品牌的香水呢！”

“你老公太粗心大意了。”胡太太得意地笑：“上回我听到他说公司里的爱珍和小林，我即时就猜到他们中间有点不妥，果然没错，接下来不是听说小林为爱珍离婚了吗？”

“就是！”秦太太一迭地点头：“我当时以为你是多疑，后来林太太闹到公司里去，我老公回来告诉我，我才相信你心眼的敏锐。”

胡太太大声地咯咯咯：“什么心眼的敏锐？我这是嗅出来的。”她说完又加了一句：“从小我妈妈就说我的鼻子格外敏感，对味道的感觉较别人要灵敏些。”

“我就不行了。”秦太太为自己的愚钝而有点不好意思起来：“像曾子平和苏绫美的事，一直等到苏绫美大了肚子，又离了婚，和曾子平住在一块，我才恍然大悟。”

把眉毛挑得高高的胡太太更开心了：“可不是吗？我在公司的聚餐会上看到他们两个人的表情，就晓得曾子平和苏绫美在搞婚外情，你还同我争辩，说他们是同乡，所以交情特别好，还说

什么两个人都已经结婚，曾子平是好好先生，不会背叛太太的。”

“这事真是出乎大家的意料之外，苏绫美人也挺好的，秀气又贤慧，怎么想到她也会背着她先生和曾子平搭上了？”秦太太叹气地说。

然后好奇地问：“胡太太，是不是你的第六感比别人的准确得多？”

“才不是第六感呢！我这人哪，就嗅觉特好，很多事别人还不知道，我就先嗅出来了。”胡太太对于自己的这个优点，颇有些洋洋自得。

她喜欢让人家知道她有这一项与众不同的敏锐，所以时常邀请邻居的太太们到她家里来聊聊天，在闲聊的当儿，不时发表不少关于她比别人先嗅出来的真实故事。

新搬来的章太太也加入她们的聊天聚会。

章太太长得年轻貌美。眼睛亮亮的，而且眼波流转，顾盼之间，颇见妩媚的女人味，苗条修长的章太太喜欢笑，一笑起来，亮亮的眼睛就眯眯的，一副风情万种的样子。这令她在几个胖太太之间，显得格外出色。

开始的时候，胡太太还时常向胡先生称赞章太太的漂亮，渐渐地，胡先生几次下班时刚好遇到章太太在他们家，过后胡先生竟也在言谈间赞赏着章太太的明艳照人和亮丽的笑容。

“咦！”章太太说着站起来：“胡先生回来了，我也该回去煮晚餐了。”

看着她挺直的背影，秦太太说：“章太太真是好太太，看到胡先生回来，马上就赶回家去煮晚饭给章先生吃。”

“是吗？”胡太太口气冷冷地。

为什么每次胡先生一到家，章太太就急着要回去呢？

胡太太仿佛嗅到空气里浮游着一种不同的味道，但她却说不出那究竟是什么？



旅人

我遇到他的时候是在黄昏。太阳快下山的那段时刻最让人焦灼不安，像一天就要结束了，又似新的一日将要开始。结束的已经成为过去，却不知道能不能醒着看到明天的早晨。

地点是在机场。

我提着小皮包，大的行李已经托运去了。划好机位以后，总算可以坐下来歇口气。

——工作？

坐在我身边的老人问。

——旅游。

我微笑。

——你呢？

在旅途上，谁都不是朋友，谁也都可以是朋友，善意的笑容受到寂寞旅者的欢迎。

——一样，我也是。其实大家都一样。

他流露出来的神态，是一种看透世情的冷淡。

——你的行李……？

我眺望两手空空的他，忍不住好奇。

他著一套T恤短裤，脚下是一双拖鞋，像出来散步多过像要去乘飞机。

他没有回答，只是耸耸肩。

我接不下去，轻轻向他点头，表示我明白，事实上我并不。

——一个人，没有什么好带的。

突然他再度打破沉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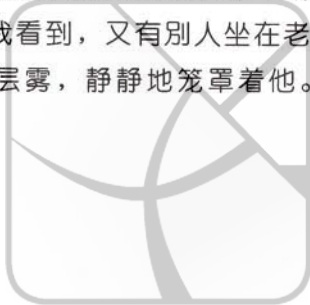
听到播音报告可以进入候机室时，我提起小皮包，并招呼他。

——一起进去吧。

他作个手势，让我先走。

——每天我都喜欢坐在这里，看旅人上下飞机。

穿过玻璃我看到，又有别人坐在老人的身边，同时我也看到，寂寞像一层雾，静静地笼罩着他。



老人和鸡

后园里有一只鸡，不怕人的跑来跑去，像很忙碌似的，这里啄一下，那里啄一下，把林伯的园子当成自己家一样宾至如归。

林伯起初有点生气：“是谁家的鸡呀？”

“对不起，对不起。”隔邻大着肚子的黄太太脸露道歉的微笑：“是我家婆给我的。”

一向来，林伯给人的印象是孤僻。

自从他太太过世以后，林伯很少出来与人交往，老是单独一人在家，独生子媳妇都住在城里，很久才过来探他一次。

“你要小心看好它呀。”林伯冷冷地，这是他一贯说话的方式。其实黄太太人不错，时常送一些她煮的食物或者糕点给老人家吃。

林伯在后园锄地，这是他每天早上太阳尚未高升时做的运动。老人是运动兼工作，一举两得，他自己种些水果、蔬菜和花树。

这只花花的鸡，每天都在林伯身边走来走去，有时候它会停下脚步，看林伯拎着锄头在挖地，看林伯剪枝桠，看林伯浇水。

林伯看了好笑，它像是怕林伯偷懒，在监督林伯做工的领导一般认真。

林伯和它熟悉起来以后，每天喂它吃点米，它似乎顶喜欢林伯请它的东西，非常捧场地，一定吃完。

“来。”林伯笑眯眯地把米丢在草地上，唤它。

它像是会听话，又仿佛是站在园子里等待林伯出现似的，马上走前来，在草堆里寻觅米粒，一颗颗地吃。

生活似乎不那么孤独，寂寞在看见花色的鸡陪在林伯身边时就一溜烟地跑远去了。

它喜欢昂首走路，像看不起很多事情，但只要林伯在园子，它就高兴地咯咯叫，看林伯工作并且绕着林伯打转。

有时候林伯坐在地上休息，它也走到林伯身边来，和林伯一道看花看菜。

早上的阳光并不灼人，但林伯感觉多了一份温暖。

“你不要偷吃我的菜呀！”林伯笑嘻嘻地对它说。

它是一只听话的鸡，从来不吃林伯的菜。

林伯告诉它：“你看，花开了。”

它会对花咯咯咯地笑。

每天从米缸里抓一把米到后园，已经成了林伯的生活习惯。

这天早上，一把米撒下，林伯等了半晌，它却没有出现。

“黄太太，黄太太。”林伯叫着。

黄太太没有出来，出来的是黄太太的家婆：“老林，我媳妇生产了，煮了碗好吃的，你也来一点吧。”

黄太太的家婆时常见到林伯，和他也是熟悉的，这时手上捧着一个大鸡公碗，还热腾腾地冒着烟，有一股麻油的香味冲到鼻子来。

“谢谢你。”林伯吸一口气说：“我最喜欢吃麻油的。”

“趁热吃。”黄太太的家婆说着就要进屋里去。

林伯这时才想起：“咦，你们家的那只花花鸡呢？”

“哪！”黄太太的家婆指着林伯手上的碗：“不就是这麻油鸡吗？每天在你后园吵你的那只呀！”

林伯还没来得及反应，黄太太的家婆说：“这下子不吵你了，你可高兴啦。”

林伯对着手上香喷喷的麻油鸡，眼泪掉了下来，声音低低地问：“你——你怎么可以杀了它？你怎么可以杀了它？”



行李

他整理好自己的东西，全都放在一个大箱子里，然后坐下来，点燃一支烟。

只带走自己想带走的，并没有花他太多的时间。

他轻松的把烟呼出来，香烟袅袅的在他眼前回绕、上升。

电视边的柜子上，摆设几个造型各异的小陶娃娃，也许是质地的优异，已经一年多，色彩仍然非常鲜丽。那是他在欧洲旅游时买回来的。墙上挂着一幅黑白分明却看不出来是什么具体形象的东西的现代水墨画，这也是他有一次在应酬一个朋友的画展时买的，但他都没拿下来。

要拿的话，还有角落的形状奇怪的木雕、古意盎然的花瓶、壁上手制的挂饰、一橱的cd唱碟等等，简直数不清。

如果每一样他购回来的东西都要拿走，那么再多十个箱子也装不下。

他是干脆而且嫌麻烦的人，不做叫自己吃力沉重的事。

靠墙的矮几上，有一盆黄金葛。绿油油的黄金葛养在透明的水晶盆里，本来是非常漂亮的，但此刻显然是忘记给它换水了，然而它那即将枯萎的软塌干瘪姿态并没有引起他怜悯的心情，他看着只觉得丑陋不堪。

可是他也沒起身走过去把奄奄一息的褐黄色黄金葛拉掉，或者添加一点新鲜的水。他只是远远的观望，带着距离毫不关心在瞧着不关己的别人家的瓦上的霜姿态。

他是那种很容易对一件事情感觉厌倦的男人。曾经喜欢过养

热带鱼，然后是收集邮票，接着又搜罗了很多贝壳，然后才到种绿叶子。一次更换一种新的嗜好。每一次的新奇感令他热烈疯狂，时间久了。他弃之如敝屣，毫不留情，能够送走的都送走，没送掉的就随便丢在橱柜里边，从来不回头去找来瞻望一下。

当初养绿叶子在家里，是他的主意，结果最后处理换水加肥的，却成为她的工作。

她站在卧室门外，心情激动却装出冷静的外表看着他。

“已经决定了？”

她才开口，就发现自己在说着多余的话。

“是公司的决定。”他非常高兴公司派他出国深造，交换条件是三年的合同。

想和她分手，想了一段时间。一直没提，多少因为生活的惯性和人的惰性，再加上找不到好的藉口。

同居两年多，她知道公司派他再去深造时，以为他会建议带她一起走，她甚至已经构思好怎么向公司写辞职信，如何措词才最恰当，意料之外的是一概都用不上。

他没有再看她一眼，把烟捺在属于他个人的烟灰缸里，想一想，提起椭圆形的烟灰缸，在桌底下拉张纸巾，连烟头一起包起来，打开他的箱子，收进去。

“我走了。”他说，提起他整理好的箱子。

她静静地望着他的身影，希望自己是他的行李。

重逢

他看到她的时候，已经来不及后退。

推着购物车的她，一头削得薄薄的短发，看起来俏皮活泼，甚至比从前更年轻。

在她的购物车旁，一个大约五岁的小男孩跟在她身边，正抬头和她说话：“妈咪，你总是买你要煮的菜，我喜欢的朱古力你还没买呢！”

她笑的时候，一样那么好看，眼睛眯着，鼻子皱着，酒窝闪着：“哪，这不就是吗？”

手上扬着孩子的朱古力，然后放进购物车里，转过来看到他的时候，她的笑容仍然充满阳光：“啊，那么巧？”

他像有点迫不及待：“你的孩子？”

眼光恋恋不舍地看着长得像她的男孩。

“大家都说长得像我。”她依旧微笑。

“是的。”他冲口而出：“尤其是眼睛和嘴吧。”

当年他望着她的眼睛：“你脸上最迷人的部份。”

当年他抚着她的嘴吧：“你脸上最美丽的部份。”

她有点惆怅，但以笑容掩饰：“他小时候，人人都以为是个女婴。”

“听说男孩长得像妈妈，比较好命。”他说得非常有经验似的。

“是吗？”她淡淡的：“希望如此。”

一出世就已经没有爸爸的孩子，会好命吗？

“我可以抱抱他吗？”他问，充满期待。

“小宇，让叔叔抱抱好不好？”她蹲下来。

小宇望着陌生人，紧闭着的唇摇摇头。

他失望。

“他爸爸没有一起来？”他转了话题。

一丝伤感在她眼中闪过，但他没有看见，他的视线还是在小宇身上。

小宇说：“我没有……”

她急急回答：“他爸爸最近出差去了。”

他“啊！”地一声，重复刚才说过的话：“孩子长得真像你，很好看。”

“我要赶回去了，有点事情。”她逃避似地推着购物车走了。

他望着前妻的背影，曾经有过美好的日子，但一切都远逝了。

他本来以为他们有复合的可能，然而，听到她带着一个孩子
在生活，他就再婚了。

他盼望妻也为他生一个孩子，但医生说不可能。

她的脚步加快，小宇叫：“妈咪，你慢点呀。”

她担心他会追来，她更担心他会发现小宇原来是他的孩子。

不过是小小的事，闹了离婚，等着他来找她，结果等到他再婚的消息，她原有的希望之火熄灭了。

命运在远远的角落，嘲笑地看着这对重逢的男女。

怨恨

从露台上望过去，可以看见大海。

当时选择这公寓，为的就是大海的风景。

“地点太偏僻了些。”刚搬过来时，李莎探访她，顺便看她的新公寓，找不到缺点，提了这个。

她知道李莎是在妒忌，所以也不生气，只是笑。

“是郭明刻意找的吧，这里人少，才不会走漏风声是不是？”李莎就是那种看到人身上有伤口，就蓄意拿一支针，对着痛得发红的伤口刺一下，令得那痛楚更赤痛，她才满意地微笑。

也许这是其中一个原因，但她坚持是因为自己对海景有一份热爱。

“你不觉得看海可以让人心胸宽阔吗？”她的问题对李莎是充满嘲讽性的，但她还是故意要这样问。

其实她在很久以前就知道李莎胸怀非常狭窄，尤其是当郭明首次送她一颗钻石坠子，而她戴在胸口给李莎无意中看见时，她清楚地看见李莎的妒忌并不是划过眼神就算，而是定定地滞留在她发亮的眼睛里边。

李莎不理她的讽刺，反而问：“郭明真聪明，家住吉隆坡，让你住在槟城，隔那么远，还找到这么偏僻的海边，郭太太怎么找也找不到这里来，你们可以放心了。”

也许李莎说得对，但纸永远包不住火，郭太太不是不知道，她只是不想出现罢了。

郭明有一个非常聪明的太太。

“她不离婚。”郭明叹气：“我提过很多次，但她不答应。”
她相信郭明。

“他骗你的。”李莎冷哼：“男人不会找新藉口，说来说去，
就是这一个，一点都不新鲜。”

李莎的话有没有道理是另一回事，但她每次开口说的，都是
要让她听过以后，那个晚上睡不好觉的。

她坐在露台上，看海，等待她唯一的朋友，李莎。

郭明不在时，她就约李莎喝茶。

槟城不是她的家乡，她和李莎都是从小镇到这里来工作的。

她没有其他朋友，她和李莎刚工作不久，她就成了上司郭明
的情妇。

她只有李莎可以说话。

等待着，她心里满是怨恨。

李莎终于来了。

她站起来，去给她开门。

“郭明是不是有了新的女人？那么久都不来的？”

李莎脸上有恶意的笑容。

她看着她，非常后悔，自己当初为什么要把所有的心事，都
告诉她。

她心里对李莎的怨恨，比对郭明的还要更深刻。

咀嚼心事

最近他又开始发胖了。

新认识的朋友不知道，还嘲笑他：“嗨嗨！红光满面，是否好事近了？”

他报以微笑。

他不喜欢自己是一本张开的日记簿，他从不让别人看见他的心事。

当心情越沉重的时候，他的笑容便越是灿烂。

人们不可能从阳光似的笑脸里找到悲伤的影子。

这是他遮掩自己的最好打扮。

人和人之间，不要奢望了解这一回事。

经过无数次的失望，他再不向往，也不期待。

在报纸上看见有好吃的食店介绍，他就特地一个人跑去吃个饱。听到朋友说哪一家餐厅又出了新菜式，他也赶紧找个时间去尝试。

就是在“情人餐厅”里，遇到何爱晴的。

她刚走进来，就看见他。

当她朝他走来，他站起来：“一个人，那么巧，一起吗？”

“好啊。”何爱晴说着，停下脚步。

她坐下，看到一桌子的菜，没有吃惊，只是轻轻地笑起来：“你又发胖了。”

“是的。”他喝一口红酒：“也来一杯吧。”

“好。”她爽快地答应了。

酒还没来，她一针见血地问：“一定又失恋了。”

“朋友还是老的好。”他闲闲地，仿佛无事人似的。

“恭喜。”她也笑着说话：“又有多一次的恋爱机会。”

“谢谢。”他举杯：“你的酒来了，一起干杯。”

“不行，我随意好了。”何爱晴又问：“这次胖了多少公斤？”

他并没有真正去磅：“大约有五公斤吧。”

“比不上上次我们的分手吧？”何爱晴仍然在笑。

“你好像也胖了。”他不回答。

那是他最惨重的一次心碎，所以胖得格外厉害。

“吃哟！”何爱晴不给他正面的回答：“我参考过了，你的方式最好，所以我正在向你学习。”

“你是说——”他一听便明白：“你也正在失恋中——？”

“该吃的时候，就吃吧。”何爱晴像他一样，笑得眼睛亮亮的，谁也看不到她的心事。

水芋香气

听到消息时，方思薇怔了怔。

她心里的悲伤和对罗采霞的不满，像浸在热水里的木耳，一朵朵膨胀肥大开来。

一个华美亮丽的梦，由于罗采霞的自告奋勇和火热心肠，碎成细片。

空气里有花的香气在浮动，隐隐的，像方思薇的心事。罗采霞轻轻吸一口气，陡地转了话题：“咦，是什么味道？”

“啊！”方思薇自微微的哀怨中回过神来：“是水芋。”

白色的水芋插在长形的水晶玻璃瓶子里，挺直秀致，非常好看。

这半年多，方思薇每个星期都有一束水芋的惊喜。

“奇怪。”罗采霞诧异：“倒不知道水芋也有香味呢？”

方思薇喜欢白色的花。她只和齐书桓说过一次。齐书桓就差人送来白色的花。这花少见，刚开始收到时，方思薇竟不晓得它的名字，问过花店的人方知它叫水芋。

“有香味又怎么样？”方思薇的真正感叹其实是别的。

她爱齐书桓、她也可以感觉齐书桓对她的爱。但是，有爱情又怎么样呢？

“你真的不知道？”罗采霞把话题转回头：“齐书桓从来没告诉过你吗？”

方思薇低喟：“其实我猜也应该猜得到的，是我自己傻。”

花是早上送来的，新鲜而亮丽，还有一颗颗小小的水珠在花

瓣上，她刚刚才细细地喷了水。

“齐书桓也太不老实地了。”罗采霞为好友抱不平。

“也许——”方思薇想一下，眼睛像蒙了一层雾：“我不曾开口问过他。”

语气幽幽然，像一朵在山谷中暗自盛开又兀自凋萎的花：“他，想来也并非故意欺瞒我。”

罗采霞毫不客气，大眼瞪她：“你不会是真的爱上他了吧？”

事实上方思薇做梦也没想到电影和小说里的情节会在自己身上上演，而她扮演的，居然是那个一走出来便被众人唾骂和轻视且吃力不讨好的角色。看别人的故事，就算心也怆痛，却仍然是有一段距离的，而她自己的酸楚，唯有她和她的心知道。

方思薇给罗采霞的回答是一个苦涩的笑容。

答案像浮在水上的油，清楚分明。

罗采霞吃惊：“你们认识不过两个多月呀！”

但是有些人认识经年，也仅仅是陌生的朋友。感情的轻重深浅岂能以时日的长短来衡量？

方思薇无言。

如果罗采霞不明白，她再滔滔不绝也没有意思。

而且，齐书桓是那么好的一个情人。

“他每天都给我电话，每星期送我一束水芋，每个周末陪我一起度过……”方思薇说着，声音越低了。

谁会意料到他居然是个已婚男人呢？他把大部份的时间都用

在她身上，他的温柔体贴是其他男人所不及的。

“啊——”罗采霞终于明了：“这就难怪了。”

当男人想要一个女人，他可以无限地低声下气，所以，情人永远都是最好的。

“我从来没有遇过一个那样善解人意的男人。”方思薇忍不住为自己的意乱情迷而解释：“他……”

有些事情是只能自己意会，和别人，就算是再好的朋友多说，她也不会明白的。

罗采霞有旁观者的清醒：“别让好情人三个字眩惑了心眼，一个好情人，可能不会是个好丈夫。”

好情人却不是好丈夫！

啊，这个可能性的观点是方思薇从来没有想到的。

她深深吸了一口气，空气中原有的水芋香气仿佛已经飘逝了。

别人的梦

在一个晴朗的下午，阳光非常明亮，微风轻轻地吹，虽然是炎热的风，但至少空气是流动的，那感觉和前两天下着雨的下午很不相同。

杜西玲谁也不邀，独自一个人去爬山。

这一座山，平日上来的人并不多，只有在周末和周日，空闲的人比较多而能够去运动的地方相对的少，结果造成满山都是人、声音、饮料和食物的盛况。似乎大家约好一起到山中开“派对”。待到群众终于走光以后，便留下一堆碍眼的空瓶空罐，还有许多大大小小的肮脏塑料袋，在山风吹起来的时候，四处飞舞，仿佛树林里有各种不同颜色的蝴蝶。

杜西玲没想到今天下午的人居然有那么多。

山里的气候本来应该比外边的要稍凉快，但也许是人多，也许是天气，走在山道上，仍然感觉到那股酷燥的热气。

几个年轻人走过杜西玲身边，抛下几个空罐，还抛下一个问题：“要是在山里下雨呢？”

他们是在和同伴说话，等他们走过去以后，杜西玲才突然想起这个她上山前没有考虑过的问题。

要是在山里下雨呢？做事欠三思，不是好事。杜西玲却时常忘记提醒自己。就像那天下午和费宝亮，无端端也可以吵起架来。

下雨的下午，空气湿闷，阴霾沉郁的天气影响人的心情。杜西玲常常在想，要是不碰到这种闷冷的天，她也许就不会和费宝亮吵架。

整个事件其实该怪那个该死的白日梦。

自从工作以后，杜西玲很少睡午觉，那天是假日，她等着费宝亮来载她去喝茶，等得不耐烦，结果居然倚在厅里的长沙发上睡着了。

睡着了也没关系，而她竟然在那么短的睡眠时间里，也作了一个梦。

她梦见一个男人，非常温柔的搂着她，轻轻的在她的耳边告诉她：“我是你的未来。”

然后费宝亮就进来了。

她生气费宝亮那么突然把她唤醒：“快起来，去喝茶了。”

她正在抬头，要看那个男人的脸，她还不晓得那个搂她的未来的男人究竟是谁，而正要看到底是谁的时候，费宝亮却那么巧，在这个时间叫醒她。

她嘟着嘴上车，一路上都不笑。费宝亮不但不谅解，还说：“太小姐脾气了吧？不过是叫你喝茶罢了，睡觉晚上也可以睡呀！”

但是晚上做梦的时候，没有那个未来的男人呀！

越来越多人越过杜西玲，她走路脚步一向比人慢，更不用说是走山路。

刚上山的兴致已经渐渐冷却，像一壶煮开且搁得太久的水，杜西玲倚靠在一棵大树旁，开始有下山的打算。

突然她听到一个男人温柔的声音：“我是你的未来。”

她大吃一惊，以为自己又走进梦里了，但她立刻就发现，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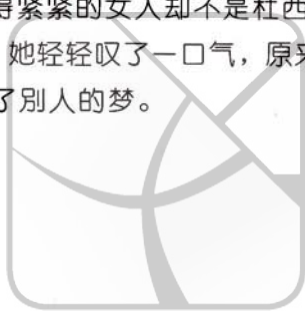
音来自大树的背后，她轻轻探头。

一对陌生的情侣，男的搂着女的，在女人耳边说话，却让杜西玲听见了。

那么熟悉的声音，和画面。正像她在那个吵架的下午的那个梦。

但是那个被男人搂得紧紧的女人却不是杜西玲。

杜西玲马上明白了，她轻轻叹了一口气，原来那个午觉的下午，她在无意间，走进了别人的梦。



愚女

望着她，我的眼睛渐渐蒙上一层雾。她的脸顿时模糊一片。

她愣愣地，低下头，声音轻轻：“你不要——”

“我没有——”我用手背擦掉眼泪。

我的眼泪是为两个愚蠢的女人而流下来的。

她穿着单色的上衣，是浅浅的黃，薄薄的丝绸料子，衬着花俏俏的亮色窄裙，非常显眼突出。

却出乎我的意料，我本来以为她会穿黑色或者白色的。

“你穿红色很好看。”她对我说：“我还以为你会著素色的衣。”

“我们的想法居然是如此一致。”我突然笑起来。

她也微笑：“所以选择同一个男人。”

“他从来没有告诉我。”我轻叹。

是他狡猾？是我单纯？

“他也沒对我提过。”她摇头。

是他避开不说？是她过于信任他？

“如果不是发生车祸，我永远也不会知道。”我是感谢这次的意外，还是应该哀悼？

“出席他的葬礼，我才晓得他早有了家庭。”叹息的她，口气里悲伤的黑云却已经被阳光驱散。

“总算成为过去了。”我听到丈夫车祸逝世的消息时，以为自己也会跟着他一起死掉。看到她，震惊地接受丈夫在外边有情妇的事实，一颗怆恻的心渐渐恢复平静。

“感谢你。”她说：“让我有活下去的力量。”

啊，这话正是我约她出来，要和她说的。

进来

我正要上楼去睡午觉的时候，门铃响了起来。

“是你？”我一打开门忍不住就惊诧地低声叫出来：“苏家明！”

“我可以进来吗？”他低沉的嗓子仍然没变。

我曾经拒绝过他，他上一次问过我，要进来的时候，我向他摇头说不。

门外下着冷冷的雨，但他身上没有湿，只是看起来有点疲倦的神态。他的头发还是和从前一样那么浓黑，他的眼神也和从前一样热烈。

我迟疑，没有回答。

丈夫在房间里睡觉，他如果知道我让苏家明进来，会有什么反应呢？

当年他们一起追求我，我选择了他，苏家明出国去了。

人生有很多时候，都在十字街头徘徊。无论我选择的路是正确或者错误，我已经做了决定，就应当对自己的抉择负责。

虽然我偶尔会想起苏家明。

有时候我怀疑，要是我当时选择苏家明，我会不会在某些时候想起我现在的丈夫呢？

“也许你再打电话给我，我们另外约个时间，你才来好不好？”我把门半掩着，打算要关起来的样子。

失望像阳光下的影子，映在苏家明的眸子里。

我闭上眼睛，把门轻轻关上了。

心里有些依依不舍，结婚后的日子并非我想像中的那样美好。

我听到闹钟的声音响起来，急急伸手把它关了。

丈夫就躺在我的身边，他没有被吵醒。

原来我竟睡在床上。

我拉着被单坐起来，冷气直往我身上吹，感觉很冷。

真想下楼去门口看一看，也许苏家明还没有走远。



美腿

丝美走进李莉家，头抬得高高的。她对自己出色的外貌很有信心，况且今天晚上，她特地叫姐姐为她化了一个无瑕可击的妆，花了两个小时，但她并没认为是浪费时间，因为她知道何力明也被邀请参加。

“李莉，生日快乐。”她把礼物递过去，眼睛在人群中搜寻她想要找的人。

“谢谢你。”李莉非常高兴。

丝美看到何力明和一个B班的女生讲话，那个女生是B班的班花苏珍虹，丝美用公平的心态在思考：“虽然她长得不差，但是太瘦却不是优点，尤其是那双腿，简直是不成比例，像鸟的脚那样只见骨头不见肉，多难看呀！”

“嗨！”她走前去，和何力明微笑。

“你也来了。”何力明认识她。自从她为何力明当过他篮球比赛的啦啦队队长以后，她就喜欢上何力明，而她非常自信，何力明一定会喜欢她的。

丝美不只长得美，她那双光滑结实修长的腿，更是她令人注目的最大原因，她今天晚上穿很短的小窄裙，为的就是要突出自己的双腿。

李莉就曾经自叹不如地问她：“你的腿那么白滑，到底是不是时刻都穿着丝袜？”

“上课穿什么丝袜？”她笑得很得意。

今天她就刻意穿上丝袜。

整个晚上，她看到何力明的视线跟着她修长的双腿在移动，她的笑容充满喜悦：“果然吸引了他。”

是苏珍虹点醒何力明的：“你注意看丝美的腿，她的丝袜扯破了丝也穿出来，好难看哦。”



冷菜

那些雅致的盘子，漂亮的菜式摆设，多姿多采的菜肴，像一列拖着车厢的火车，在轨道上行走，但却是绕着圈子在他们面前速度缓慢地等待着被人选择。喜欢吃的人，看中以后，就从轨道的行列中拿了去。

厨师侍者不停地把空间填满，凡被拿去的行走菜盘子，马上就加入另一个同样漂亮的菜式。整个轨道永远是满满在行走的雅致小盘子，像热闹的玩具，他眺望着，觉得非常新奇。

那是他第一次到日本料理速食店的感觉。

是她带他去的。

“很好吃的。”她说，还点头强调：“你看了那些秀气的盘，那些精致的菜，不必吃就已经感受到那份美味可口。”

那时他们刚约会不久，他看着她亮亮的大眼睛，下意识地跟着她点头。

一般速食店，都听到吵杂的人声，但他坐下来以后，发现这里的气氛完全不同。

每个顾客仿佛都很有气质，品味层次极高的样子。人虽多，各就各位，没人走动，在聊天的客人细声细气地说话，只有音乐的幽幽旋律。

“这才是闲情逸致。”她坐下来就微笑，似乎很投入很喜欢。

“是。”这是眼见的事实，他不得不同意。

可是，当她把几个漂亮和细致的料理拿下来，放在他面前，告诉他，“这些都很好吃”，而他在品尝过味道以后，发现自己

完全不能接受。

她一副期待他的称赞的脸色，让他开不了口。

冷冷的薄薄红色鱼片，冷冷的切得细细的染色萝卜，冷冷的卷卷橙色花枝，冷冷的细嫩白色豆腐。都是他曾经吃过的东西，但做法完全不一样，而且，他讨厌吃冷冷的菜。

冷菜令他回忆起他冷冷的童年。

好酒的爸爸，好赌的妈妈，放学回家，客厅、卧室、厨房，全都空无一人。他站在厨房里看着冷冷的灶，不晓得怎么生火，只好到纲门的菜橱去找昨天晚上剩下的隔夜菜，就着贴在锅底的饭，加点热水瓶里的水，滴上几点酱油，随便扒着吃，咀嚼着只有咸味的饭菜，冷冷的寂寞在陪他。

“是不是？”她再一次要求他的赞赏：“很好吃吧。”

他胡乱地点头。

她非常开胃，平时吃东西并不多，但在日本料理前面失去了控制。

“没油没烟的，多好，干干净净。”她很丰足地叹息。

说的时候，她嘴里还嚼着冷冷的泡菜。

“我吃不下。”终于他忍不住了。

因为她每一次吃饭的约会都选择到冷冷的料理店。

她惊异地看着眼前这个不懂得生活情调的男人。

他惋惜地看着面前这个气质优雅的女人，如果她喜欢吃热的，那该多好。

有一株树

车窗外的风景在还没看清楚就片片地飞逝过去。

刘小燕把纷散的印象串联起来，尽全力去拼凑，仍然得不到整体的画面。

“你可以把车子的速度放慢些吗？”

她问驾车的顾松德。

“怎么？你害怕了吗？”顾松德的笑容带点挑战的意味。

刘小燕的视线没有转移，她看着车窗外说话：“我要找一株树。”

顾松德高声大笑起来：“树？你没看过树吗？这到处不都是树吗？”

刘小燕看他一眼，可是他的笑声并没有让她的白眼睛小音量。

“那是不同的树。”刘小燕的态度很严肃，然后她开始形容：“它有小小的叶子，永远是嫩绿色的，从不落叶，一年到头树都是绿叶子，它还开大大的花，像天空一样的蓝色，当花开的时候，许多小鸟都会在上边筑巢，而且它们会在黄昏的时间回到树上的鸟窝里唱歌。”

顾松德照样大声地笑，也不把速度减低：“小燕，你不要说笑话了。”

“你驾慢点好不好？”刘小燕坚持：“这是真的，我的朋友告诉我的。”

“他们在骗你。”顾松德一迳踩油，根本不理睬刘小燕的

要求。

他的轻蔑与忽视令刘小燕受伤了：“松德，要不然你放我下来好了。”

顾松德终于明白她是认真的。他渐渐减低车速，却不相信刘小燕口中的树是存在的：“世界上哪有什么树是开蓝色的花的？”

“有的。”刘小燕非常固执：“那些花还会发出香味，尤其是在晚上的时候，香味益发浓郁。”

顾松德转头来看她：“小燕，你发热了吗？”

刘小燕不理他的嘲讽：“你不留意的话，就会忽略了，因为它的花和天空是同一个色彩的。”

“没有花是和天空同一个色彩的。”顾松德告诉刘小燕。

“我说有。”刘小燕不接受顾松德的说法：“我的朋友从来骗人的。”

顾松德摇头：“世界上有很多事是不存在的，而人们照样在说。”

刘小燕的口气充满向往：“你想像一下吧，多么漂亮的树呀，还有那些小鸟。”

“小鸟最会大便的了。”顾松德说着皱起眉来：“我以前养过两只，受不了，后来就送人了。”

“你听过小鸟唱歌吗？”刘小燕的眼神很温柔：“啾啾啾的，真好听。”

“你要听小鸟唱歌？那还不容易！”顾松德建议：“我载你到市区的随便一家鸟店，就可以听到了。”

“那不同。”刘小燕在摇头：“那些鸟是被关在鸟笼里的。”

顾松德不明白：“关或者不关，对我们没有不同呀。”

“它唱的歌不同。它的声音不同。”

“那你找到那棵树了没有？”顾松德喜欢开快车，他不耐烦这样慢吞吞地驾，他觉得自己快要打瞌睡了。

刘小燕寻觅的眼神有点焦虑，有些忧郁：“也许我应该下来走路。”

魅力香水

广告是这样写的：“只要喷上一点一滴，你就充满无穷魅力。”

开始的时候，朱进兴并没有注意到，是同事刘汉明神秘地问他：“喂，进兴，今天的报纸看了没有？”

他奇怪：“怎么啦，有什么大新闻？”

早上他看报，国家没大事，社会版尽是些老旧闻。

刘汉明把报纸拿到朱进兴面前，说：“看这个香水广告。”

“我从来不用香水的。”朱进兴自觉非常男性化，用潇洒的姿态说话。

他始终就看不起那些将护肤膏和美容霜往脸上一层层地敷上去的同性，认为他们是娘娘腔一族。

“哎呀！”刘汉明像是被谁打了一下：“这个时代，男性何只仅仅用香水，还用各种各类的护肤美容品呢！”

“这个我知道。”朱进兴的语气本来充满蔑视，但他看一下广告，忽然不自觉地反应：“哪可能有这种事呢？只用一点一滴，就会充满无穷的魅力？”

“你不相信？”刘汉明举例子：“会计部的李主任，就是用这个牌子，你没看他女友一个又一个，换女人像换衣服？”

朱进兴果然被刘汉明引起兴趣。他今年已经三十好几，从来没有交过一个在一起时间比较长的女友，说出来没有人相信，但是，他就是提不起勇气在女性面前推销自己。明明说话说得好好的，一看到女人，尤其是年轻女性，他马上就成口吃者。

“喂，汉明，你知不知道哪里可以买到呢？”他对着报纸问刘汉明：“报纸上有没有写明商店地址？”

刘汉明把手遮着报纸：“用不着看了，我这儿有。”

“你有？”朱进兴诧异：“你怎么会有呢？”

“是的，我有，我正是魅力香水的直销商。”刘汉明走过去自己的办公桌，拿一瓶包装得十分精美的盒子过来。

朱进兴兴致勃勃地问：“多少钱？”

“你要的，老同事了。”刘汉明做一个大牺牲的脸色：“算本钱就好了，五十二零吉吧！”

从没买过这类奢侈品的朱进兴正在犹豫，刘汉明怂恿着：“想想人家李主任吧！”

“好。”朱进兴不再细加考虑，决定忍痛买下一瓶。

下班以后，他到洗手间去，上了厕所以后，他拿出新买的魅力香水，在身上喷了数滴，然后自己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果然有不一样的感觉。

他走过刘汉明桌边，只听得刘汉明“哇！”地一声，对他说：“你整个人看起来精神奕奕，而且很潇洒的样子唷！”

“真的？”虽然朱进兴提的是问题，不过他的心里却是肯定的答案。

刘汉明继续用鼓励的口吻同他说话：“说不定待会儿就让你吸引到一个女孩子哩！”

“没那么神奇吧？”朱进兴微笑，这可是他心中最大的期

望。

他走到自己的位子，刚好是下班时间，于是他提着公事包往外走。

一路上，他发现果然有很多人一直朝他瞻望，而且大都很和气的样子，多数人都是笑容可掬地对他眯眯笑。

他非常开心地吹起口哨来，走路的步伐也比每天下班时更轻松快捷得多。

来到巴士车站，他看到他喜欢看的那位短发小姐已经先在那儿了，他故意走得靠近些，要让小姐更清楚地闻到他的香水。

他看到小姐欲言又止的神情，看到小姐好象要笑不笑的模样，他觉得今天的她比任何时候都好看。

朱进兴想一想，做为一个男子汉，他决定先开口：“小姐，你是不是有话要对我说？”

他用这样的话来掩饰自己那颗蠢蠢欲动的心。

小姐又朝他看了一下，没有出声，却一脸都是笑意。

那美丽的可爱笑容令他想起魅力香水，他认为那五十二零吉花得再值得也没有了，至少他的胆子因而壮大起来。于是他又接着问，一点也不口吃：“小姐，你有什么话不妨直说。”

小姐终于有话说了：“先生，你裤子的拉鍊没有拉。”

变心的味道

看到城里那间最大的百货公司的时候，苏家慧将车子减低速度。

人家告诉她，就是在这附近。

先是一排店屋，然后双层半独立的洋楼，然后有一间学校，在学校旁边的小路趑进去。

她看到章名量的车果然就停在那间角落的平房庭院里。

妒忌像一把火，刹那间在她的心上熊熊地燃烧起来。

消息传到她耳里时，她还不相信。

但是，章名量的车却明目张胆地放在别的女人的屋子外边。

先是冯纯颜佯作无意的样子说：“我听到别人讲，章名量好象是另外有一个女朋友呢！”

“是吗？”苏家慧作不在乎的表情：“每个人都有交朋友的自由啦。”

而她的内心却刚好和外表相反。

但她当然不会流露出来让外头的人去当话柄。

苏家慧试探式地问章名量：“如果你爱上别的女人，早一点告诉我，让我也早些有心理准备。”

章名量作出被冤枉的神色：“除了你，还有哪一个女人值得我爱？”

然后搂着她，出力热烈地吻她的唇。

见到他的车子，就在眼前，证明所有对她的热情显然是虚造的。

苏家慧把车泊在不远处的树阴下，她要亲眼目睹真实的情

况，才肯相信外头在流传的话不是谣言。

现在是午饭时间，章名量最迟一定会在半小时后离开，他还得回去上班。

苏家慧果然没有猜错。

送章名量出来的，真是一个年轻貌美的女人。

苏家慧没有掉泪，她只是气愤。

她觉得章名量太可恶了。

在她面前居然把戏演得那么好。

她没等章名量的车子开出来，就先走了。

苏家慧在车上打电话。

“童经理，等章名量一到公司，你就开除他。”

如果不是因为她的关系，章名量也没有机会在她父亲的公司当挂名的经理。

既然他敢背叛她，那么她就让他尝尝变心的味道。

苏家慧把车驾到海边酒店。

在十五楼十五号房间，一个男人正在等她。

“不是说一点来的吗？都已经两点半了。”

“如果不能等，那你就走吧。”苏家慧根本不给他面子。

“我当然等你。”男人依旧笑咪咪，谄媚式地。

苏家慧的父亲是城里最有钱的企业家，谁不希望同她攀上关系呢。

而苏家慧理也不理他，兀自气恨地喝着冷饮，从来没有一

68 次是男人先抛弃她的，章名量太岂有此理了。

电话

“哈罗。”李百明一听声音，就知道电话是何晴莉打来的。

他粗声大气地回答：“哈罗。”

“百明，是我——”何晴莉吞吞吐吐地。

李百明手里握着话筒，心里却得意极了。

终于还是你先打电话来！

虽然都说今天已经是女权高涨、女性抬头的世界，然而李百明始终相信，男性的地位仍然高高在上。

“有什么事？”他故意语气冷冷地，显露他的不在乎。

他不是不爱何晴莉，但是，叫一个男人对女人低声下气，低头求好，这个男人不会是李百明。

“我要告诉你——”何晴莉依然是平常那样的荏弱口气，一句话说了半天也不敢讲出来。

这几年来，他们不论是吵架斗嘴，先开口道歉的人总是何晴莉。虽然这次的时间长一点，他们已经两个星期没见面也没通电话，李百明数回在心里深思着要先打电话，最后仍然放不下面子。

“你是不是不生气了？”何晴莉突然问。

其实李百明的心在雀跃，他本来的打算是，早上要是没接到何晴莉的电话，今天晚上就一定给她摇电话说对不起。现在她先打来，表示低头的人不是他而是她。可是，他却不显示自己的真正心情，口气寒意深深的：“哼！”

不愿意明白地告诉何晴莉，让她去担心好了，谁叫她要和他吵架？

“我已经想通了。”何晴莉在电话那头轻轻地说着。

李百明在这边微笑着：“那就好。”

他想，等一下才同她说原谅，多给她一段时间患得患失，不要那么快让她得意。

“最近我一直在等你的电话。”何晴莉慢慢地一个字一个字说。“可是你并没有打来。”李百明心想，幸好我没打，要不然岂不是表露这回的吵架是我的错。

“我最近都比较忙。”李百明找藉口：“你知道，年底公司要结账……”

“我们公司不也一样吗？”何晴莉却不让他把话说完就插嘴：“你只是不愿意先打电话给我，是不是？”

虽然李百明的心事让何晴莉一眼就看穿，一语就说透，但他却不承认：“不是，你误会了，晴莉……”

对这段感情，李百明仍然重视的。

这回何晴莉却不给他解释的机会，她接着就说：“我一直等，只要你肯给我一个电话，我就不再——”

“唉！”何晴莉说着说着，没说完就叹了一口气，再继续下去：“我对自己说，要是这回仍然是我先打电话，那么我们就分手算了。”

“喂喂，喂喂！”李百明紧张地在电话里呼喊，他担心何晴莉一说完就挂上电话。

他的担心果然成了事实。耳朵里只留下一阵呜呜呜的电话鸣叫声。

放下电话，李百明的心有一百个后悔，为什么早上他不先打电话给她呢？

会说话的墙

看见他们两个人开始走在一起，余芳美的好友苏丽亚便说：“奇怪，你那么怕冷，他那么怕热，一个要开冷气，一个开风扇都不要。”

但是，他们还是越过众人的诧异，并且给大家一个意外，不只恋爱，还结了婚。

随着时光的脚步，渐渐的，怕热的人似乎不那么怕热，怕冷的人仿佛也不那么怕冷；然而，两个人的话题却像存款一直都没增加的户口，银行里头的钱一日一日少了。

沉默变成两个人之间的墙。

他们夫妇之间的墙是由谁，是什么时候砌起来的呢？

半年前莫方才开始进入她工作的公司当总经理，也在那个时候，她搭莫方才的便车上下班。

“用不着让你捱来捱去的浪费时间。”她是这样同赵百越说的。

只不过，她花在购买化妆品和衣物的钱和时间越来越多了。

念书的时候，余芳美听到老师告诉同学们说内在美比外在美更重要，她深信不疑。外在的美丽是不可靠的，人的外皮终究会老会丑，谁都躲不过光阴的大手，唯有内在美才是永恒不变的。走到社会上以后，余芳美仍然没有否定老师的话，但是外在美对于一个人在社会上行走，依旧是有帮助的。她给自己这个理由，买衣物服饰时，掏钱便理直气壮得多了。

当她在莫方才面前越来越活泼，说的话题越来越繁复而不

仅只是公事的时候，她在赵百越面前就越来越木然，越来越不知道要同他如何沟通。

赵百越看着她的转变并没有说什么，只是看报纸的时间加长了。

而她比前些时候买更多的女性杂志，一待在家就努力的读，心虚得像就要上考场去考试，正在用心地找资料的学生那样的专心一意。

“是什么声音？”赵百越突然问。

她被赵百越这意外的问题吓一跳：“什么声音，没有呀！”

她以为自己心里的秘密被揭穿了。

赵百越走到客厅的墙边，把耳朵靠在当初漆成米白色，而如今已经有数点黄渍的墙上：“好象有说话的声音呢！”

“不！”余芳美摇头，坚持：“我没有听到。”

爱狗和不爱狗的人

晨跑的时候，不知道从哪里跑来一个男人。在我们这个住宅区的公园里，大清早到公园晨跑的人不多。妈妈说超过七点人会多一些。但是，我去的时间比较早，碰到的人，来来回回都是同样的那几个，所以一边跑一边点头，和认识的邻居打招呼。今天这个男人，我不是想要特别注意他，而是看他的时候，他的手上竟然牵着一只狗。

我五岁那年，在念幼儿园，老师是个印度女人。瘦瘦的，但是眼睛很大，我觉得她很好看。她教我们看图片认字。图片上有一条狗。她告诉我们这是 dog，然后说，dog 是我们的好朋友。我很喜欢这个印度老师，因为她常常，几乎可以说每天都赞我很美丽，很乖巧。叫我出来念书时，一定夸我念得真好，声音响亮动听，又给我的作业簿上贴很多星星，她说得到星星越多就是越聪明的孩子。小小的人儿对老师的话深信不疑。

有一天，我放学回家，看见隔壁搬来一家新的邻居，有好多人在帮他们扛大小家具进进出出。我看到篱笆门边绑着一只狗，黑色的，没有尾巴，很奇怪，所以我就去摸它身后的那一截短短的好像是尾巴的肉块，没想到那条狗不想跟我做好朋友，它头一转，就咬了我一口。

这是真的狗，不是图片上的那只。图片上的狗不咬人，真狗咬人的。这是我五岁时对狗的记忆。一直存在我的回忆里，这一项是用铅笔擦都擦不掉的童年往事。

往后我要是看见狗，就敬而远之，不管它是不是我们的好

朋友，或者要不要同我交朋友，基本上我们是言语不通的，我还是避之则吉吧。

只要被狗咬过的人，都会对狗产生一种恶感，还有恐惧的心理。

所以当我看见一个男人，我不会怎么样，可能还会朝他微笑以表示我的亲切友善，可是当我看见一个手上牵狗的男人，我跑步的速度即时缓慢下来，本来是直直的跑，看见狗在前面来，我就渐渐地回避到草丛边去。

牵狗的男人向我摇摇手：“嗨！你早。”

我本来就不认识他，不知道他是谁，我看一下他的狗，用不认识他的眼神看他，不同他打招呼，谁叫他不和人一起走，偏偏和一只动物走在一起。

我洗澡的时候一边想，如果这个男人不牵狗，我肯定也会和他：“嗨！”的。因为他长得干净好看，而且态度和气。

“嗨！”

停下脚步，想一下，也点头。“嗨！”

我没想到乘电梯时会遇到他，现在他手上没牵狗，我比较放心和他说话。

“你不喜欢狗是不是？”他问。

聪明的男人总是受到女人的欢迎，想来他一定有很多女朋友。

“是的。”我直截了当承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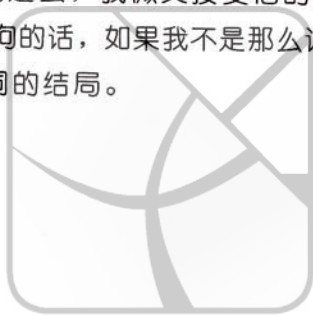
“太可惜了。”他口气里有轻轻的遗憾。

我不晓得这是什么意思，也许他和我一样想法，本来存在我们之间的可能性此刻完全消失。

由于他的爱狗，由于我的不爱狗，我们彼此间的幻想在刹那间破灭了。

电梯来了，他让我先进去，我微笑接受他的好意。

如果他不是那么喜欢狗的话，如果我不是那么讨厌狗的话，也许这个故事就会有不同的结局。



装饼干的玻璃罐子

经过小店的时候，我突然想起太太交代我买的饼干。

太太并不喜欢吃饼干，但她有时也吃一点，她说吃饼干让她怀念她的童年时代。童年时期大家都吃过饼干的。

太太特别喜欢一种甜甜的圈圈饼：“沾咖啡吃，味道很香的。”

“我喜欢四方的咸饼。”我说。

所以我每次买饼干都选择这两种我们喜欢的。

孩子都到外地念书了，两个人吃两种饼干，老是吃不完。

吃着吃着，太太会说：“要是老大有在就好，她会把这甜圈饼都吃光。”

我却想念老二：“他喜欢咸饼，尤其爱咸饼沾着咖啡吃。”

我们各自都把半斤饼干吃到软了也还吃不完。

“老板，半斤咸饼，半斤甜圈饼。”我说。

正在擦着大玻璃罐子的老板抬头说：“不卖秤斤的，都是包装的，哪，在哪边。”

本来在掏钱的我，仔细一看，发现从前装饼干的大圆厚玻璃罐子，全都是空空的。

“怎么不卖了？”我略惊：“这些罐子不都是装饼干的吗？”

老板木无表情：“没有人要买秤斤的饼干了，大家都嫌脏，都要买包装的。哪，那边你自己挑吧。”

看着包装精美的饼干，圆的方的长的短的，印刷得非常漂亮的包装纸，可以想像里头的饼干应该是很好吃的。

我一样一样慢慢地看，选不到我要的和太太要的那两种。

“怎么没有我要的咸饼和甜圈饼呢？”我问。

老板走过来，拿了两筒包装精致的饼干给我：“这不就是吗？”

我瞧瞧那印在花花绿绿的纸上边的饼：“好象不太一样呢！”

“是不一样。”老板说：“贵了两毛。”

“我不是说价钱。”我看着纸上的饼干，皱眉付了钱。

太太问我：“你买什么给我嘛？”

“你要的饼干呀。”我说。

她挥挥那两筒漂亮的饼干：“我不是要这个。”

“我知道。”我说。“但是，你要的已经买不到了。”

那两筒饼干一直放着没开。

孩子回来时看到：“咦，这么好吃的饼，为什么搁在柜子里不吃？”

太太正在擦她和小店老板买回来的大圆厚玻璃罐子：“要买多少筒才够装满这个玻璃罐子呢？”

她转头对正在吃饼干的孩子说：“你小的时候，最喜欢吃这种饼，我每次看到装饼干的玻璃罐子，都要想起你小的时候，只有这个罐子高，却告诉我要吃完整个罐子的饼干。”

孩子一边吃饼一边看电视，并没有听到太太的说话。

外遇

每当办公室里的同事提到“外遇”这两个字，何多莉便不出声了。

大家也都知道她的心事。

去年何多莉的母亲因病去逝，去送殡的同事回来以后，就把话传开，原来何多莉的母亲是一个有钱人的小太太。

但是，何多莉却不是那个有钱人的女儿，她母亲在给那个人做小太太之前已经嫁给何多莉的父亲。何多莉的父亲早逝，那时何多莉才六岁，过后，她母亲就带着她，和那个有钱人同居。

传闻中还有更不堪的。

有钱人的太太太知道自己丈夫有了外遇，曾经到何多莉家大闹数次，把屋里的家私都砸坏了。有一回，还连玻璃窗，门都打破，何多莉因此搬迁过很多次，但每次都避不开神通广大的太太太。

何多莉的母亲是有钱人的外遇。这是不能改变的事实，所以大家对何多莉不谈外遇这个课题是可以谅解的。

然而大家所不知道的是，这个外遇故事已经是过去式的，正在进行中的外遇才是何多莉真正的烦恼。

这件事开始在何多莉的母亲去逝以后。

在何多莉母亲的葬礼上，那个有钱人并没有出现，他派了一个代表来，那个代表正是他的儿子——罗启建。

这不是何多莉第一次看见罗启建。他们在小时候，曾经当

过童年玩伴。罗启建的父亲来找何多莉的母亲时，也带过罗启建一起来，一直到罗启建的妈妈，也就是大太太知道这事后，罗启建才没有再继续出现。

罗启建出席何多莉母亲的葬礼时，心态上孤苦无依的何多莉像见到亲人一样的亲切，在记忆中，她对罗启建有一份哥哥的亲爱。

之后，罗启建就时常到何多莉家找她。

哥哥的情爱终于变成男女的关系。

罗启建已婚，并有二子。

何多莉在母亲成为别人的外遇后警告自己，千万不要成为一个男人的外遇，那是不快乐的事，是悲伤的爱情。

剧情如果可以安排，何多莉并不愿意她生命的情节被如此编排设计，但是，感情是不可理喻，也无从阻挡的。

何多莉听到同事提外遇，她总是垂头不语。

命运对她们母女如此不公平，居然两代都成了别人的外遇。

在这个婚外情非常普遍的时代，外遇竟已成为众人的切身问题。

几乎每天都有关于外遇的故事在人们的口舌间流传。

后来她听到同事谈外遇，都忍不住偷偷地注意听着。

她担心自己和罗启建的事情被同事们发现。

“罗启建？不要开玩笑，听说他的太太很厉害的，你小心一点好。”

何多莉不置信地看着两个说话的女同事，以为自己的耳朵出了毛病。

“已经三年多，最近不找你，可能是他太太发现了。”

原来不是在和她说话。

这时，何多莉才知道自己的命运比母亲的更悲惨。母亲遇上的是专一的外遇，而她的却是花心的外遇。



时间过得真快

收到信的时候，倪淑敏马上就决定去见李其峰了。

约会的地点在大酒店的咖啡厅。

倪淑敏一进门，李其峰已经站起来与她打招呼。

两个人相视一笑，笑岁月在彼此身上都留下明显的痕迹。

“这些年来你过得——”

“你在国外的生活——”

刚坐下，两个人不约而同的开口，又一起住嘴，然后一起微笑。

已经那么多年不见，却仍然牵挂对方，关心对方。

“孩子都长大了吧。”倪淑敏啜一口茶，说。

“是的。”李其峰点头：“两个女儿，你呢？”

“一男一女。”倪淑敏说：“也都长大了。”

“在外国长大，孩子一定比较活泼。”倪淑敏问。

“是的。”李其峰承认：“她们的价值观和道德观都已经西化了。”

“当年我听到你移居国外的消息时，非常意外。”倪淑敏说出在心中收藏多年的心事。

“我自己也没想到。”李其峰苦笑。

“那时，你在公司里待得好好的，总经理还打算升你到分公司当经理的，你却说要移民，同事们都在奇怪呢。”倪淑敏把当时的情形说给李其峰听。

李其峰起初没回答，只是苦涩地笑。想了一下，他终于说：

“你也许不知道，我移居国外，是为了什么？”

“为什么？”倪淑敏并非好奇，这个问题在她心上徘徊许多年，她很想知道答案。

“因为——”李其峰沉吟，最后说出来：“因为你。”

“为了我？”倪淑敏的声音颤抖，她多年的怀疑，今天总算得到证实了。

“是的。”李其峰写信约倪淑敏出来，本来的目的就是问她，他的秘密已经时埋藏得太久了。

“我一听到你答应总经理的独生子的求婚时，就开始进行申请移民的手续。”李其峰说的时候，已经没有了当年听到这个消息时的激动。

“为什么？”倪淑敏仍然在追问，她太想明白事情的真相。

“因为——”

虽然过了那么长的日子，要说出事实对李其峰仍然不是如此容易，他一直是比较害羞内向的男人。顿了一顿，他看着倪淑敏。

倪淑敏没有开口，但她的眼睛里盈满问号。

“因为我一直在暗恋你。”李其峰说了出来，他的声音出奇地温柔。

“我——”倪淑敏非常感动，她感觉眼泪好象就快要掉下来了。

“你不知道，是不是？我真傻。对不对？”李其峰带点自

嘲。

倪淑敏点点头：“是的，你真傻。”

“明知道是不可能的，我就是阻止不了自己的感情。”李其峰慨叹。

倪淑敏抬头问他：“为什么你从来都没有告诉我？”

“告诉你？”李其峰略惊：“那时谁都知道总经理的独生子在追你，他的条件比我优秀得太多，我怎么敢对你开口？”

“你没有说，怎么知道不可能？”倪淑敏的笑容里有眼泪。

过去的终于失去了，但是，听到李其峰的剖白，她知道自己当年并不是自作多情。

“我一直以为，我没有资格。”李其峰对自己没有信心，所以他远离家乡。

“你真是傻瓜。”倪淑敏微笑起来，一脸都是皱纹，但是李其峰却觉得她和年轻时一样好看。

“时间过得真快。”倪淑敏叹息。

李其峰的白发在灯下闪着银光：“是的，没想到一眨眼，便二十年过去了。”

“我该回去了，他在家里等我。”倪淑敏说。

“是的，我也该回去了，她也在等我。”李其峰说。

时间错身

吵架对何菁菁和苏中强这对恋人来说，仿佛是平常事。两个人都太好强，都要面子，都不肯退步，都一定要赢。心平气和的时候，苏中强说：“我是男人，怎么可以让女人大声喊？”

何菁菁也有她的理由：“我是女的，男人让女人，天经地义呀！”

好象双方都有道理，都没说错。

结果又再吵起来。

“男的一定要让女的吗？不是说男女平等了吗？”

“男女既然平等，为什么男人不可以让女人大声喊？而女人又可以听男人大喊？”

他们吵的都是没有意义，也毫无结论的小事，吵的时候两不相让，吵过以后，总是三五天不见面，然而，也不晓得是谁先给谁电话，最后还是再度约会。重新开始见面时，甜蜜珍惜，等到时间一长，吵架的事又重复出现。

何菁菁有一天在吵过以后，对苏中强说：“我看我们还是分手算了。”

在气怒的时候，苏中强当然不会低头，他倔强地回答：“分手就分手。”

时间流去，带走很多东西，包括人的青春、无知和幼稚。到了中年，回忆起来，何菁菁的思念里只剩下苏中强的好。

“每次都记得买我最爱吃的蓝酒朱古力给我。”

“节日就送花，知道我喜欢百合，从不选别种花。”

“因为我喜欢本田车的造型，中强买车时不挑其他牌子，说是专接送我用的。”

同样的事发生在苏中强身上，他想到何菁菁的时候，都是优点。

“为我选领带、袜子，手帕，细心地配搭，具有审美眼光，朋友都说她的品味是一流的。”

“不喜欢下厨，但为我炖汤，煮甜点。”

“亲手为我削水果，因为不削皮的水果我是不吃的。”

双方的朋友听到他们在怀念彼此间的好处，他们安排分手了十几年的苏中强和何菁菁见面。

“当时是为什么吵得不可开交的？”两人提出同样的问题。

“就是，现在回想，也记不起来了。”

两个人都微笑，有点苦涩。

“一定是琐事，大事怎么会忘记呢？”

两个人一致同意。

“我真是太小气了。”是苏中强先道歉。“不该那样粗鲁骂人。”

“不。”何菁菁却也争着认错：“是我太强悍，当时如果我温柔一点就好。”

沉浸在旧日的美好中，两个人同时惋惜岁月的流失。

“如果时光能够倒流，那该多好。”

苏中强惆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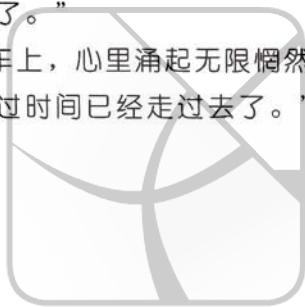
“但是，这只是个梦罢了。”何菁菁清醒地说。

“你先生好吗？”

“你太太好吗？”

回家的路上，苏中强心想：“要是这个时候，才遇到何菁菁，就太完美了。”

何菁菁在车上，心里涌起无限惘然：“总算学会如何欣赏一个人，只不过时间已经走过去了。”



鱼说

我们一班女同事都不喜欢的何芝芝突然告诉我：“昨天我要睡的时候，我的鱼告诉我，它很寂寞。”

我得先说说为何我们一班女同事都一致地，不约而同地，不喜欢何芝芝的原因。

凡是多读一点书的人，不管是男的女的，都明白也都同意内在美远比外在美重要得太多。这句话你到哪里去说，都不会有反对的声音出现。尤其是在这个讲究头脑的时代，只要是有点头脑的人，都会赞成外表不过是过眼云烟，不能长久地维持，所有的人都会从年轻走到年老，凭恃外貌的漂亮无论是做什么都不牢靠，而且受人轻视。

对了，受人轻视。

我们轻视何芝芝。

每天来上班，就像来做时装表演的模特儿，喜欢著不同样式不同颜色的衣服，有时穿得很过份，说好听是艳丽，说不好听是像个唱戏的。最讨我们厌的还是她的面孔。

是。我们不能否认她长得眼睛大，鼻子高，还有一个玲珑嘴。这些是天生的优点，也没有值得骄傲的！她让人受不了的是她的打扮。上班是工作的时间，她却打扮得像要赴宴会一般隆重。眉是眉，眼是眼、嘴是嘴，一概都上了颜色。

所以办公室里的男同事，称她为办公室之花，女同事没有一个服气的，谁要像她一样，衣服换款换式，脸上颜色不断，谁都能成为一朵办公室的花呀！

花嘛，讲究的不过是颜色罢了。

这一点也是造成她的约会比我们的都多的原因。我们并不在乎约会比她少，说实在的，要是我们肯下本钱去打扮打扮，我们都会和她一样，有赴不完的约会。我们只是不想把时间浪费在外在的打扮，我们要装扮的是内心之美。

我们听她说话，不管她说什么，我们都先做耻笑的神情才回答她。

这回也如此：“你的鱼告诉你，它很寂寞？”

话冲出口，我才听得出来她在说什么，所以我又重复：“你的鱼告诉你，它很寂寞？”

这次是用喊，以不置信口气。

何芝芝幽幽地叹息：“是的，我也告诉我的鱼，其实我是在安慰它，我跟它说，我也很寂寞。其实我也不是在安慰它，我真的是很寂寞。”

“你说什么？”我怔一怔。

何芝芝是傻了？还是痴了？

“我养了一只鱼，它说它寂寞。我自己又何尝不寂寞呢？”

“你和你的鱼说话？”我问。

“是我的鱼先和我说话的。”何芝芝纠正我的话。

我张嘴结舌。

有人说，爱打扮的人缺乏自信和安全感，他们要利用外在的美来肯定自己的内心。

我相信何芝芝正是如此。

据说，缺乏自信和安全感的人容易得精神病。

距离

有时候他们约好下班以后一起去吃晚餐。

总是她先到习惯去的那家“老地方餐厅”等他。因为她下班的时间较他早，吃饭的餐厅离她的公司又比较近，所以她坐在餐厅靠窗处的那张他们首次约会的桌子旁等他。

窗外是流动的画面，那些远远近近静止不动的高楼大厦，在车水马龙间仿佛也动荡起来，恍惚间似乎它们都会走动似的，尤其是下班时间，人来人往，车来车去，人车互相穿越着，谁也不看谁，谁也不同谁打招呼，都是忙碌的步伐，毫不停止的人头，不会疲累的汽车，像没有歇息的时候。

也许人和蚂蚁也没有太大的差别？她望着窗框下那行行色匆匆的蚂蚁，不知道要不要叹息。

勤劳的蚂蚁知道它们是为了什么工作吗？

也许知道，也许不知道，也许这便是它们注定的命运。

在暮色和夜雾渐渐浮游起来的时候，在闪烁的霓虹灯那五彩缤纷的光影里头，人和车都影影绰绰地，像影幕在晃动般地不真实。

她呆呆地望着，望得太久以后，眼睛有点酸痛。

就在她已经忘记自己到这儿来的目的时，突然瞧见他正朝着餐厅走过来。

在那么多的人中间，她依然一下子就把他认出来。正如她首次在舞会中遇到他时，一抬眼，她马上就做了决定，是他。

那么好看，浓眉大眼，多而密且黑得发亮的头发，看着就

有一种气宇昂轩的气质。

那时候追求他，喜欢他的女孩子，排成的队伍像条龙。大家都知道篮球健将、短跑冠军，演讲高手说的都是他。文武双全的男孩，气质特别好，既儒雅又健康的外表已经赢得大多数女孩的心。还有他彬彬有礼的态度，不是那些粗鲁浅薄的其他男同学比得上的。

为了获得他的心，她想尽办法，引他注意，然后采取种种手段，令得他自动来追她。

人家恋爱是男的付出心力，她的恰好相反，是她费的心思花的功夫，终于让种下的树开了花也结了果，大学毕业后他们宣布结婚。

二十几年的光阴走过去了。

她一直没把自己暗中使计谋的事告诉他。一定得让他蒙在鼓里，这样她的自尊才不会在他面前破碎。

他渐渐走到靠近餐厅的玻璃门来了。

她微笑地等着他走进来，看着他越来越近，突然她觉得他的陌生。

半秃的头，两泡大大的眼袋，脸上几点老人斑，背也有点驼，这是当年那个文武双全的健将吗？

为什么远远地看，他是他，近一点看，他反而不太像是原来的他了。

他站在餐厅门口寻索太太的踪迹，他们约好每个星期六到这里来吃饭的。他望过去，每次来在那张桌边。这时正坐着一个眼睛眯眯，眉毛疏疏，眼梢满是皱纹而嘴角下垂的女人。

他的脚步慢了下来，心里稍迟疑：这个老态龙钟的女人，是他的太太吗？



礼物

德士快到家的时候，骆为民突然对司机先生说：“对不起，司机先生，请你再回到市区，我还要到精品店去一趟。”

司机心里虽然觉得这个乘客很奇怪，但也沒表露出来，他只是点头说好，然后就把车子转回头。

待骆为民再回到车上的时候，手里多了一个包装得非常精美的礼物。

“好，现在回到金花大厦吧。”

骆为民叫司机把他载回家，他这时的口气比刚上车时轻松多了。

看着花了四百多元买的礼物，骆为民心上原来的愧疚，一点一点在消隐。

越送越昂贵，那是由于他心里的交战愈来愈深。

文娟对他完全没有怀疑，这是他最感不安的。

她永远那样信任他，他每次打电话回去，告诉她要迟点回家，她从来不追问，只是说：“好，不过还是别太夜了。”

骆为民因此都在十二点之前一定到家。

可是，今天比平时说的“迟回去”的时候早得太多了。

本来和莎莉约好的，老地方老时间，但是，到日本去出差的莎莉的丈夫，却突然提早从日本回来，他在酒店的房间等了半个小时，才接到莎莉的电话说不来了。

他每一次和莎莉约会过后，就对文娟产生愧疚的心情，所以，找一件礼物送她，等于是一项弥补。

看见文娟快乐地惊喜地接受他的礼物：“啊，多漂亮呀，太美丽了，我好喜欢唷！”这时骆为民就会带着心安理得的微笑去睡觉。

今天虽然没有和莎莉上床，但是，不知道是不是已经成为一种习惯，去过幽会的酒店，没有给文娟买份礼物好象心里不太好过。

站在家门口，骆为民按了几次门铃，都没有人出来开门，他不禁皱起眉头，从身上拿门匙出来，自己把大门打开。

屋里静悄悄地，灯亮着，但却没人。

“文娟呢？”他到处找，厨房、卧室、客房，书房甚至厕所，都不在。

对着墙上的钟，看着长针追逐着短针，一步一步地，他开始胡思乱想。

是不是每一次他打电话回来说要迟回，文娟就出去呢？

如果是，她是到哪里去？为什么她每回听到他说要迟回，并没有不高兴或者生气呢？

她知不知道莎莉和他的事？要是知道，她为什么从来不提，是不是她自己另外有男朋友？

如果文娟真的在外边有男朋友，回来面对他时，她难道一点愧疚都没有吗？要是有的话，她为什么从来没有买礼物给他？

到了夜里十一点多，他实在等得不耐烦了，正要打电话到文娟的娘家去探听时，却听到有人开门的声音。

走进来的果然是文娟。

他看着化妆得比平时浓艳，衣着也比平常大胆的文娟，心上的疑惑益发扩大起来。

骆为民正要开口问个清楚，只听到文娟说：“喏，这个送给你。”

文娟手里拿着一个包装得非常精致的礼物。

他张嘴，但说不出话来。



原谅迟到

吴志成每个月一定回乡一次。他再返回城里时，往往就带来陈妈妈托他转给陈为强的乡下土产，蔬菜和水果的次数最多了。

又是领薪水的时候，当吴志成接过陈为强要托给母亲的钱时，忍不住问：“为强，你已经两年多没有回去了吧？”

陈为强像被提醒了，一怔，想了想回答：“是的，有两年多了。”

吴志成略带深意地问：“你不想念家乡吗？你不想念你妈妈吗？”

陈为强乍然间不能回答，他只是张开嘴，却一句话也没说，掉头走了。

他浓郁强烈的思念像一杯醇厚的卡布基诺咖啡，上面一层白色的泡沫仅是一抹掩饰，底下沉着黑黝黝的苦味才是他的真心。

吴志成见到陈妈妈时，心里就对陈为强生气，因为陈妈妈老是问：“阿强近来好不好？他什么时候要回来？你问他一下，告诉他我想念他。”

捧着一大袋芒果，吴志成交给陈为强，口气不悦：“你妈妈问，你什么时候才要回去？”

阴沉着脸的陈为强冷冷地：“等她一个人住的时候。”

原来如此，听到这话，吴志成恍然大悟。

“你妈妈以前一个人住的时候，你一年回去多少次？”他也冷冷地问陈为强。

仿佛问题艰难似地，陈为强愣着，答不出来。

过了一会儿，他低声说：“一年至少也有两次。”

“两次？”吴志成哼得重重的：“一年回两次，也说得出来！”

一言不发地，陈为强的心事跑上眼睛，双眼好象生出水雾，朦朦地。

当吴志成告诉陈为强：“你妈妈生病了，你还是回去探望她一下吧。”

“除非那个男人不在。”陈为强仍然强硬地坚持。

“什么那个男人？”吴志成觉得火大：“你妈妈为了你，守寡十多年，好不容易你能够独立自主，她才找个好男人，嫁了，不过是希望年老有个伴，你怎么——”

“既然都已经守寡那么多年，为什么不继续守下去？”陈为强的想法像顽固的老人。

他一直记得，妈妈再嫁的时候，他也回乡下去了，有一个朋友脸露喇叭的微笑：“你的妈妈真是不甘寂寞唷！”

为了这一句话，他对妈妈不只是生气，还有深深的怨恨。陈妈妈终于去世了。

陈为强领了薪水，又来找吴志成。

“怎么？你妈妈不在了，你这钱要给谁？”

“请你帮我把这两百块，带给那个男人。”陈为强低声说。

妒忌

车子又出现一点奇怪的声音，李慧琳听到时，心里有点光火。

车子是机器，用了二、三年，免不了会出现小毛病，这是正常的。李慧琳并非没用过其他车子，然而，像这部车子每个月总要进一次车厂去修理，让她感觉不耐烦极了。

每天上下班，够她累的了，况且时常被堵在路上，光阴全让塞车塞过去，最近还得为车子烦躁，不由她不气恼。

下车的时候，她关门特别出力，车子泊在她车旁边的苏珍珠奇怪：“怎么，心情不好？”

两个人边说话边去乘电梯。

“真是讨厌，这车子，每个月都要去修一修。”虽然明知说出来仍然不能解决现实问题，李慧琳还是把埋怨吐露。

“才几年的车呀。”苏珍珠刚换车，所以轻松地说话：“车子不要用太久，两年换一部，就不必忙着去修车。”

李慧琳的怨恨更深一些。

苏珍珠抢了她以为会轮到她的经理位置，要不然，她早换车了。

“是要换的。”李慧琳点头同意苏珍珠的话，她不会傻到把心事显露让苏珍珠看见。

“我是每两年换部新车的。”苏珍珠说得轻飘飘的：“旧车用了没信心。”

有头发的人，当然不愿意当秃子。这道理谁不懂？李慧琳觉得苏珍珠的气焰高涨得令人受不了，但是，她能够怎么样？

“你的车子好用吗？”李慧琳一问出口，就知道说错话了。

她的懊恼尚未过去，就听到苏珍珠趁机得意地炫耀：“哈哈，不是我要夸口，本田的车是著名好驾的，而且完全没有毛病，根本没听说过谁的新本田车进修车厂的，再说嘛，新车当然……。”

如果有一块胶布在手上，李慧琳真想贴住苏珍珠的嘴吧。

“我看你还是换一辆像我的吧。”苏珍珠进去办公室前，留下这一句话。

有一根针，一下一下刺着李慧琳的心。

她后悔自己当时太多事，苏珍珠找不到工作，找到她，她好心肠把苏珍珠介绍到同一家公司来，做梦也没想到，两个人竟争同一个职位，更气怒愤恨的是，输的居然是先进公司的她。

看起来，苏珍珠仿佛是忘记她的功劳了。对自己的工作、升级，她听到苏珍珠和同事说：“我尽心尽力，为公司废寝忘食，跑市场的时间多过睡觉。”

难道别人不是吗？

说到升级升得快，李慧琳听到的谣言是，苏珍珠陪老总睡觉多过跑市场。

这才是让她不甘愿的。

苏珍珠那天下班后去拿车时，发现两边的车门旁和前后的车盖，都被人刮花了。

她气得腾腾跳，一直骂：“我一定要找出来，到底是谁故意这么做？”

没有人看到是谁做的。

金色宣言

对着长形的穿衣镜，她再一次仔细观看。

换了新的化妆品颜色，自己看了有一种清新的感觉。这样很好，她是一个守旧的人，这么多年来，用的老是同一颜色系同个牌子的化妆品，看久了，不知道是镜子越来越旧的关系，还是怎么样的，总觉得面目有点模糊不清。

今天晚上的同学会，她决定把刚买回来不同品牌的化妆品用上，本来还在担心效果不好，没想到却带给她亮丽的心情。

比较之下，身上的衣服似乎素淡了些，她打开抽屉，拿出首饰盒，开到最里层的时候，看到一个搁在那儿已经很久而没再拿出来用的别针，是珊瑚的。样式已经过时，镀上的金也似乎脱了颜色，只有珊瑚的红色，仍然如此绚烂艳丽。

那是她首次收到珊瑚做成的首饰。

大学生到国外去的“交换计划”，何家诚是其中一个代表。自国外回来后，有一天，他们在图书馆碰上了。她认识他，他是锋芒毕露的理科生，她以为他不认识她，因为她在文学系，而且成绩平平，无论是学业或者课外活动，一点也不出色。

但是，何家诚朝她走过来，突然停在她面前，从身上不知道那里拿出一个包装得非常精致的小盒子：“送给你。”

她非常惊异，一下子，心就温馨喜悦起来。

她一直偷偷在喜欢他，很久以前开始仰慕他，却没有说出来。

回到寄宿的地方，她悄悄地，小心翼翼把盒子打开，原来

是一个鲜红色的别针，小小的一个，镀着金，她翻转盒子背后，看到一张印刷小巧的纸上写着“珊瑚制成品”，才知道珊瑚也可以制作首饰。盒里头还折着一张小小的卡片：“这一生中，你是我唯一的爱人。”

是他亲笔写的。

后来，后来他们就有了一段快乐的时光。

日子过去以后，许多意料不到的事发生，很多感觉都掉落在时间的河里，往下流去，美好的日子再也回不来了。

终于，一切尘埃落定。她结了婚，何家诚也结了婚，只不过，她嫁的人不是他，他的新娘也不是她。

她想了一想，把珊瑚别针收回首饰盒中，放进抽屉里。

让素淡的衣服还回素淡，她什么也没戴就出去了。

她一直还看见何家诚的，至少每年同学会都见他一次。

他和同学们谈着，笑着，大大声的，见到她走过来，他也和她说话，谈笑，也是大大声的。

男人比较容易忘记，因为他们有着粗砂纸一样的心思。

她可以肯定何家诚已经忘记在他生命中曾经有过这样的一段恋情，曾写过的一句诺言。

但她没有，她看着他，扶着他大肚子美丽的太太，却也没有妒忌，笑咪咪地看着他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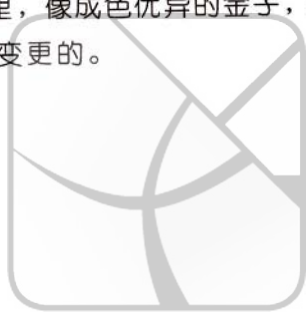
爱情来得太早，这话也说得也太早。姻缘还得讲机缘，时机不对，也就配不成对。而年轻人说话，说得太满，不知道人生

还有无数个可能，还有很多无从预测的变数。

但是，年纪太大，再也说不出那么令人刻骨铭心，那么动人心弦的爱情宣言了。

顾忌似往上生长的竹子，节节长高。

人事在时光迢递下不断流转，然而不管真假，有些事，有些话，留在记忆的筛子里，像成色优异的金子，沉沉并澄澄，那份美丽的光采是不会变更的。



生病的妈妈

轻轻掩上门，何真珠对何健文夫妇说：“妈妈终于睡着了。”她喘了一口气：“哄了好久，她才肯睡。”

苏莉莉哼一声：“你也知道累吧。”

做为一个媳妇，她认为自己算是称得上孝顺的。老人家病了，她每天都在照顾，真珠是女儿，却只是久久才来探望一次妈妈。苏莉莉心里有点气。做女儿的人，应该比媳妇更亲才是。

“是很累。”何真珠当然听得出大嫂口气中的愤愤不平，她苦笑。

何健文也感觉到太太的语气不好，他有点不好意思：“莉莉，你怎么……”

他找不到形容词，顿一顿说不下去。

这一段日子，苏莉莉因为照顾生病的家婆，睡得不好，吃得也不好，心里边累积的怨忿越来越重，这下子又听到健文的语调不太支持她，更加不悦：“怎么，我说错了什么了？”

“算了，算了。”真珠是来探望母亲的，她不想听到吵架的声音。

“反正，妈妈当然是由我们家照顾的。”苏莉莉心里一直不能平衡。当时家婆在真珠结婚的那天，送的金饰都非常贵重，成套的钻石和黄金，还有翠玉，她自己在和健文结婚时，家婆仅只送一套黄金首饰而已。

何健文皱眉：“莉莉，你在说什么嘛？”

“你成天在外头，说是工作忙，照顾妈妈的事，还不是全

由我一个人来做？”苏莉莉瞪何健文一眼，理直气壮的。

“不是有阿迪亚的帮忙吗？”因为妈妈生病，何健文请了一位印尼女佣。

“阿迪亚，她家务都做不来了，还能帮什么忙？”苏莉莉这时又换了一副嘴脸，她知道冷硬的口气再说下去，健文恐怕会变脸，她只希望真珠今天来，能够把生病的家婆接去，那么她就轻松了。

虽然阿迪亚的确帮了她不少忙，然而，有位生病的家婆，实在太不方便，也给她添了很多麻烦。以前家婆健康的时候，在家还能替她照顾小孩，她要去什么地方，只说一声就万事不必理会，出门去了，现在，手脚都像被紧紧绑住一般，动都不能动。

“妈妈生病，不是单只照时间吃药喂饭这样简单，还得侍候她老人家大小便、洗身体、梳头、换衣服，真珠，你久久来一次，不会知道个中的辛苦和劳累的。”

苏莉莉突然温柔和气，何真珠心中很明白大嫂口气转变的玄机。她轻轻点头：“是的，我明白，每天都要服侍病人，不是容易的事……”

不待她说完，苏莉莉赶快接下去说：“你明白就好，真珠，其实妈妈你也有份，你以前曾经建议过，要接她过去你那边住……”

何真珠没有忘记，前几年她要接母亲过去她那边住一、两个星期，苏莉莉却争着要挽留老人家：“健文是儿子，做妈妈

的，当然是和儿子住在一起，你是人家的媳妇，又有家婆，虽然没有和你同住，但是，叫妈妈过去，给外人看见，不太好吧？就算你要叫，也应当去叫你的家婆啦。”

何健文没有想到苏莉莉那么直接，他赶紧说：“真珠，你别听莉莉乱说。”

“什么乱说？”苏莉莉生气健文的破坏：“难道妈妈真珠没有份吗？”

真珠有点为难：“大嫂，你的话没有错，但是，我现在不能接妈妈过去，因为我的家婆也生病了，她现在就住在我那里。”

玫瑰的灰烬

天色渐渐暗下来了。

海风一下比一下更狂，海涛拍岸的声音也越来越大。浪花仿佛扬到半空中然后又落到海里。无论扬到多高的浪花，最终它都要落到海里去。

等待似海上的船，当夜越来越黑时，它就被隐在黯暗里，刚刚在夕阳时分，斜斜的余晖里，橙红的霞光中还望得一清二楚的船，这时什么都看不见了。

她在暮色的风中，听到有人叹息的声音。

是谁呢？是谁和她一样的充满绝望地叹着气。

她抬头，一条长长的堤岸，竟无人走过。

啊！叹息的人，原来是她自己。

约会时间已经过了一个小时，她站起来，再继续期待也毫无意义。一对情侣缓缓地步过她身边。笑声越过耳梢，是女孩的轻笑，如此清脆悦耳、盈着幸福的意味，她看见女孩手里捧着一束玫瑰。

清丽的玫瑰，还有香香的味道在空气中幽幽浮动。收到他送来的玫瑰，她又惊又喜。

她等了半年，他才开始约会她。

他们是同事，大家都说她配不上他，在外表上，这是事实，他长得非常好看，而她只是普通的一个女孩。姿色平凡，和路边街上看到没两样。

所以他开口约她时，她受宠若惊：“真的？”

“是的。”他的微笑多么温暖。

她晓得自己不是美丽的迷人女孩。这令她无时无刻在充实自己的内在。内在美是永恒不变的，外在的美貌在时日的冲激下，肯定会落色。

像彩色照片，刚冲洗出来，夺目漂亮，日子一久，颜色就渐渐褪去。内在的美才足以教人难忘。

而且她一直都以为，他是在观察很久以后才和她开始恋情，可见得他是因为她的内在美而被吸引。

经过数次喝茶吃饭看电影的约会以后，她收到他的第一束玫瑰，这也是她收到男人送来的第一束玫瑰。

每一个第一次，都是令人激动兴奋和刻骨铭心的。意料不到的是，这居然也是他送给她的最后一束玫瑰。是艳红色的，十二朵，配着细细碎碎的满天星，尚有数朵是未全开的，含苞待放的姿态像娇羞的少女，仿佛她的心。

她插在花瓶里，等待它们一一绽放。

第二天，她兴奋地等他开口跟她说什么。

公司里刚进来了一个眼波流转，明丽照人的新同事。

他什么也没有对她说。

约会从此中止。她往后再约他几次，他也不再出现。

原来在毫无选择的时候，他选了她。

当有所选择的时候，他弃了她。

有人有意无意地告诉她，他和明丽照人在约会中。她相信。

但她希望再见他一次，听他亲口说出事实。她的希望是黑夜里的海，一片阴霾，什么都看不到。

回到家，打开大门，厅里那束玫瑰，早已干枯凋零了。那几朵含苞的花，竟没有绽开，就这样默无声息地枯萎了去。

原来未开的花苞，不是一定会盛开的。

她把凋落的一束花，燃火焚烧。

地上的灰烬像她破碎的心，再也不能弥补。

对着玫瑰的灰烬，她欲哭无泪。

爱情原来像玫瑰的刺，伤人且疼痛。

她沉默地在厅里独自坐了半天，终于打开抽屉，拿出一个白色的信封，蹲在地上，把一堆玫瑰的灰烬都扫进信封里，封了口，明天寄去还他吧。

伤逝

他在新开的饭店里吃了一顿丰富的大餐，有鱼有肉有虾有菜，这并不是他平时的食量，平常他也吃得不多，但今天像一个饿得太久的囚犯。

吃完以后，他开车朝着家的方向回去。

抵家的第一件事，马上上床去睡觉。

几个月来，睡不好，吃不好，并不是没有钱吃，更不是没有时间睡觉。他对着山珍海味，无法下咽，他躺在温暖舒服的床上，辗转反侧，就是睡不着觉。

一切从认识她开始。

他从来不会在四季的国家住过，然而一看见她的时候，他的脑海里浮现出来的居然是：“啊！一朵春天的花。”

春天的花，鲜艳美好，璀璨亮丽。

那天她著了一身的红，整个人看起来仿佛显发出明丽的光彩。

非常可笑的是，他居然是在认识她的第一天，才开始喜欢红色。

在这之前，红是俗艳不能入眼的颜色，只有品味低下的人才会喜欢，他自认是个高品味与众不同超凡脱俗的男人。

别人笑的时候眼睛自然会眯起来，只有她，一微笑，眼睛反而更明亮了。

她好象无时无刻都在微笑，似乎心情很好，并且试图影响大家都愉快起来，而他果然被她影响了。

之后，他约了她几次，她只答应他一次喝茶的约会。

受挫折的心被划上创伤，虽然只有一条浅浅的痕迹，没靠近的话，也许肉眼还看不到，但是，他的心情非常恶劣。

他是一个条件优良的单身汉，由于选择对象的要求非常严苛，所以已经三十多岁，仍然找不到他理想中的女朋友。

关于这一点，他全然不着急，他身边的亲戚朋友比他更忧心：“都快四十了，还不快点。”

有的朋友干脆劝他：“不要再像年轻时候那么挑剔吧，要是碰上合意的，就随便一点啦。”

他听了笑起来：“反正都已经挑那么久了，继续挑下去，我也不在乎。”

他说的挑，并不是挑担子的挑，而是挑剔苛求的挑。

这样别人就不能继续再多说什么了。

其实他也碰过很多美丽的女孩子，然而，偏偏没有遇到他喜欢的那种。

他相信眼缘，要找美丽的女孩子，现在社会上多得是，美容方法和化妆品的遮盖，有哪一个女孩子不漂亮呢？

而她，他心目中的她终于出现了。

他的沮丧是她极少答应他的约会，好象对他根本没有留下特别的印象。

要想一个办法，他想。

他找上他的表妹：“丽明，你介绍的朋友，你去和她谈谈嘛。”

表妹吃惊的样子令他吃惊：“你，你真的喜欢她？”

“真的。”他直截了当地承认。

这么多年来，才遇上一个自己看了合适的对象，他不想放过这个机会。

表妹吞吞吐吐的：“其实她并不是……她根本是……”

表妹好象有难言之隐。

他抑止不住自己的好奇：“丽明，你到底要说什么？是不是她已经结了婚，是某人的太太？”

“这倒不是。”丽明这话给他鼓励和安慰，他松了一口气。

“那就请你帮我这个忙。”他要求：“去和她探听一下，到底她对我的印象怎么样？”

每天患得患失地过日子，他吃不下睡不好，感觉快崩溃了。

“好。”表妹见到他的痴心，终于点头：“我约她，你别让她看到，先抵达餐厅，等我带她去坐在你背后那张桌子，由你自己去听她讲什么吧。”

他对表妹的热心真是感激涕零，就差没把眼泪洒下来。

等了差不多一个小时，表妹才和她一起走进来。

他把头低低地埋在菜盘子里，担心她看见。

幸好表妹一直和她说话，她因此没有注意他。

“你说什么？”表妹惊吓的语气又尖又利，像玻璃被划过的声音。

“那个已经两个多月没有来了。”她的声音很自然：“大

概又怀了孕吧。”

“那，那你该怎么办？”表妹很紧张。

“没什么嘛。”她口气冷淡：“最多不是又再去找个医生刮掉罗。”

他的头轰地一声，像脑袋炸开了。

“这样不危险吗？”表妹像是关心地问。

“只是普通的手术罢了。”她似乎经验丰富：“马上可以回家的，也不必住院。”

他没有再听下去，只是即刻离开这家餐厅，走到另一家不远处新开的饭店，叫了几道比较名贵的菜，吃了一餐饱。

然后，直接把车开回家，到家就上床去睡觉。

不幸的翻版

我一口拒绝了何振强的约会。

“真的没时间？”何振强脸色微变，但仍然在做最后的挣扎。

看他一脸写满了不置信，我肯定他从来没有尝受过被女人说不的滋味。

而我并非刻意要打破他的美好记录。

“是的。”我脸上的微笑仍然如花：“一早说好的，约了妈妈一起去逛街。”

他黯然的神态令我略有不舍，多么希望他再问一次，我的心也许会软化而点头，他却沮丧地走开了。

李文绢马上转过头来问我：“喂，你！你的头壳坏去了是不是？”

伸手摸摸自己刚换的头型：“才叫美发师设计了个新的，怎么会坏呢？”

她当然知道我在开玩笑，白我一眼：“那么多女人等着他来约会，排队也排不到，你居然同他说没空。”

李文绢的话，我完全没有怀疑。

高大英俊之外，何振强还有一股男子气概。这是很难形容的，反正他就是女人一看到，便即时印象深刻的那种男人。

“我妈妈难得到吉隆坡来，我要陪她。”我的谎话说得像真的一样。

李文娟笑着说：“我看何振强一定是第一次听到女人对他说，他垂头丧气的模样，唉，居然也是好看的。”

“太迷人的男人，不适合当对象。”我警告她。

“你真老土。”李文娟嘲我：“恋爱罢了，又不是要和他结婚。”

我想，这就是李文娟和我不同的地方。她是为恋爱而谈恋爱。

我的恋爱却是寻找结婚的对象，这是我的坚持。

像何振强这样，外在条件过于优秀的男人，并不是我理想中的伴侣。我要是真的和他恋爱了，每天都得患得患失，一颗心忐忑不安，日子不会好过，我不想为一个男人而提心吊胆、痛苦不堪。

世界上并不只有何振强一个男人。

这是我第一次看见何振强的时候，自己劝告自己的话。今天终于用得上了。

“可惜他不来约我，要不然，连考虑也不必，我马上点头。”李文娟惋惜地叹气。

“你这不是在自讨苦吃吗？”我提醒她。

“为爱吃苦，心甘情愿。”她做出沉迷不醒的样子。

看着一个执迷不悟的女人，我为她的天真而笑出声来。

“我是认真的。”她朝我点头。“我第一眼看见何振强，就等待到今天，他却沒有注意我。”

我缓缓地说：“我想，爱情与美丑无关吧，书上不是说内在美更重要吗？”

“你別是中了老夫子的毒吧？”李文绢吃惊地瞪着我：“通常喜欢一个人与否，当然和外表有着非常重要的关系，我从没听过谁是为了谁的内在美而开始追求他的。”

“对我，不是这样。”

我说完便走开了。因为这是违心之论。我一边说着爱情与美丑无关，而我拒绝何振强，却完全是因为他的外表长得太出色。

妈妈很早就对我说过，长得太好的男人，不会是你一个人的男人。

我有一个英俊的爸爸，他的风流和妈妈的痛苦，自我懂事以后，从来没有中断过。

我不要像我的妈妈，永远和别的女人共同拥有一个男人，而何振强，我把他当成可以远观和暗恋而不可相守的男人。因为他的不幸是，他长得太好看，简直是我爸爸的翻版。

鹅卵石

“小姐，你看华文或者英文的？”7号的小姐问。

“有华文的吗？”高凯晴说。

7号小姐拿了几本书过来给正在等待吹头发的高凯晴。

高凯晴随便翻阅，都是些妇女、娱乐的流行杂志。

她的视线突然被一张熟悉的照片吸引着。

照片下有作者的介绍，打着深黑体的字，非常突出。

她仔细阅读：

郑汉，法律学士、文学硕士、哲学博士、原是大学教授，现为专业作家，曾在本刊撰写人生感悟小品，深受读者欢迎，自本期开始，将于本刊撰写都会爱情短篇。

高凯晴微微地笑了起来。

时间的力量果然非常巨大。

她曾经对着河里的鹅卵石发呆，一起去露营的秀芝从水中捞起一粒给她，边说：“不能想像吧？原本有棱有角的石头，经过河水不断地冲激，最终变成圆润光滑的鹅卵石？”

“本来有棱有角的？”高凯晴是首次看到这么漂亮的石子，爱不释手。“不可能吧？”

岁月也是一条不断流淌的河。

当年她自火车下来，一颗心七上八下，有点紧张，有点甜蜜。

经过印度人在经营的小报摊，随手买了份杂志。

走出火车站，找一张没人的椅子坐下，刚开始要翻开杂志，一边不放心地先抬头四望，结果看到一个手里拎着《蕉风》的

年轻男人朝她走过来。

自认爱好文学的年轻人，当年都是人手一本《蕉风》，以此表示自己的高层次文学品味。

而她也是从《蕉风》月刊上，看到郑汉优美的散文，才开始与他通信的。

“我看到你手上有一本《蕉风》。”郑汉看到高凯晴的时候，眼睛亮了一亮。“你一定是高凯晴了。”

秀气而高挑的高凯晴点点头，一双灵活的大眼睛闪出惊喜的光芒，郑汉的高大英俊和文质彬彬令她留下深刻的良好印象。

郑汉正要开口约她去喝茶，突然看到她手上的另一本以明星为封面的妇女杂志：“啊！你居然看这种杂志？”

也是心高气傲的高凯晴容不下郑汉瞧望她的那份轻蔑眼光，特意说：“是的，我最喜欢看的，还长期订阅呢。”

“啊！”郑汉的失望清楚分明地显示在脸上。“这是低俗而不入流的八卦杂志，你……”

一本普通的女性杂志，破坏了两个文学青年的梦想，中止了他们的音讯，从此两个人再也没有继续联系。

“小姐，头发做好了。”7号小姐说。

高凯晴付了钱，临走前，再一次望着那张已经不再年轻的郑汉的照片，心里充满了轻藐和不屑。

她还以为他是一颗永远有棱有角的石头呢！在走出美发店时，她终于笑出声来。

谎言

她看着他，像看着一个从来没有见过面的陌生人。

其实他们曾经在一起生活过三年。

三年，说长不长，说短不短，但是足够让一个人了解另外一个人。

所以有一句话叫因了解而分开。

“最近好不好。”他问。

语气里好象也不是关心，只是随口问一问。

“还不错。”她冷冷地。

想一下觉得自己似乎缺乏礼貌，于是她又接了一句：“你看起来气色挺好的。”

这话不论真假，让人听起来悦耳。

分手以后，她也不在乎他是不是好或坏，然而，表面的礼数总是要周到。

“谢谢你。”他果然笑了：“我太太最近生了第二个儿子。”

“恭喜恭喜。”她的微笑消失，但还是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

他仿佛是故意要刺伤她的。

从前两个人在一起，时常让彼此吵起来的，正是生孩子的问题。

他老是想生一个孩子，但她不要那么年轻生产。

“当初你自己说好的，至少三十岁才生。”她争取。

“是呀！”他争辩：“我今年已经三十了。”

“我还没有到呀。”她不妥协。“我以为你说的是我。”

“等到你三十岁？”他非常生气：“我都老了。”

她冷嘲热讽：“是吗？那你未免老得太快了。”

他瞪她一眼。

她感觉心是冷冰冰的，像被收在冰箱的冷冻格里太久了。

“什么爱情都是假的。”她在他走后，有所感触。

分手以后，从没有想过重逢是假的。

但没有想过在重逢的时候，他居然还在嘴里挂着一把刀。

“你结婚了吗？”他略带好奇又像是颇有优越感地问。

她在和他分手以后，就到外国去，刚回来一个星期，是回来探亲的，就在咖啡厅碰上他。

世界有时很大，有时也挺小的。

他看着她，不放过她的每一个细致的表情。

她点点头。

“有小孩子吗？”他接着追问。

她又点点头：“两个，男的。”

他不相信：“真的？”

她微笑：“你要看照片吗？”

她从皮包里把妹妹的两个儿子的照片拿出来。

“啊！”看到他失望的表情，她真高兴自己说了谎话。

寂寞敲窗

放下电话，她把头埋在自己的臂弯里，分不清心里的感觉。

“太好了，等下六点半我去接你。”

李明华在电话那边惊喜的声音好象还在她耳边回响。

“好。”她的回答居然是自己也意外的同意。“我等你。”

这几年来，多少个男人的约会，她都用温柔的微笑推掉了。

拒绝的原因没有人知道。

大家只晓得她是一个“孤芳自赏”而且“眼界很高”的女孩子。

沉思良久，苍白的脸色益发凄恻，心里浮游着一种别人无法体会的痛苦，但却没有流泪。

终于拿起电话。

“山，是我。”

“什么事？”他的声音低低的。

“你今天真的不来了？”存着一丝丝期待的她，需要再一次的肯定。

“不是我不去，今天她生日，在家办宴会，我怎么能够跑得开？”他说完叹了一口气，好象有很多无奈。

“好。”她轻轻放下电话。

一颗心沉到海的最底下，掉在零乱败落的水草丛中，有许多鱼围着鲜红色的心，毫不留情一口一口地咬噬着。

其实她应该非常清楚，山有恃无恐地利用她对他挚热的爱情。

这几年，每一个节日，她都得孤孤单单地对着镜子看看自己憔悴的脸色。

“你知道的。”山老是说：“节日是我们一家人团聚的日子。孩子们都回来，我不在家，不行的。”

于是，她就得自己单独一个去啃噬节日的寂寞味道。

“你可以自己去玩呀。”山说。

她仿佛听到言语背后有云淡风轻的意味，略气恨略怨怼，果然自己一个人出去。

然后不论走到那里，她都发现，几乎大家都是一家人出来，购物的，吃饭的，看电影的，喝茶的，到处是热闹快活的景象，没有人是踽踽独行的。

快乐是关了店的咖啡馆，在刹时间便销声匿迹了去，冷冽和悲怆的感觉却是热天搁在沙漠中太阳下的温度计里的水银，升得更高一些。

后来在节日时分，她就留在家里，看电视里充满快乐的人在唱快乐的歌。欢畅的节目和五光十色的电视把她的悲寂衬得更繁盛峥嵘。

所有悦耳动听的旋律在这个时候都变成一种讽刺。

她最想逃避的日子，就是平常人喜欢的节日。

不管什么节日，她都是凄清地渡过。

青春韶华就这样在见面的快乐和分别的悲伤的悬宕间流逝

过去。

欢悦是属于山和他的家人的，她只是一个无干无涉的冷眼旁观者。

李明华开口约她时，她毫不迟疑就说好。

虽然说似乎低微得觉察不出来，但答应李明华是不是一种反抗的行动？

对山，对自己的容忍能力，对目前日子的一种潜意识反抗。

山自己在享受着家人的温馨亲情时，是否有想过她的孤独与寂寥？

她相信山在欢聚一堂时，从来没有，完全没有多余的时间去想她。

在他心里，也许她是可有可无的？

她的心酸了起来，开始在一块时的精致感觉已经逐渐模糊，像他对她日渐冷却的感情。

爱情是一个痛苦沉重的负担。她辛苦地挣扎过，没能摆脱。只因在苦涩里可以寻着一丝甜蜜，只那么一丁点，足以令她对山割舍不下，留恋不去，她的要求简直低到尘埃里边。

迷惘的她抬头看一下壁钟，六点了。

痴痴地叹一口气，她打电话给李明华。

“对不起，我突然有点事，不能够赴你的约会。”

萧索的室内，空气阴郁森冷，笼罩着她，湿了她的心情。

风在敲着窗玻璃，她用额头抵着窗，茫然地眺望，却看见暮色未临而园中已是一片荒烟蔓草的景色。寂寞在窗外徘徊，

只要她伸手把窗一推，它便轻悄地随着呼啸的风游移进来。

多少次她下定决心不愿意再与山继续纠缠牵扯。

无论多么眷恋不舍，终究没有朝朝暮暮，这根本不是她期望的爱情。每回相聚，到了时间，像玻璃鞋的童话，那辆马车会在规定的时间化为南瓜，于是山非回家不可。

千百次在思索着要为自己和山的恋情果断地划下句号，一见到他，所有坚定的意志，变成地基不稳当，建得不牢靠的房子，即时摧毁崩溃。

心里的交战，是拙劣的她在打着低能的自己，结果胜利的人却是不必亮出招式的山。

结束的开始

何自胜今天早上走，苏丽娜没有去送他。

她知道他乘搭七点的班机。

苏丽娜一向喜欢赖床。每天早上就算醒过来，也不马上起来。她老把闹钟较得比要起床的时间更早一些，被闹钟叫起来后，仍然继续躺着胡思乱想。

今天早上苏丽娜起得特别早，天朦朦亮，闹钟还没响她已经醒了。

对着窗帘发呆，愣着有好一会儿，才离开温暖的被窝，过去拉开窗帘，瞧见外头仍然黯黑，只有远远的一盏街灯，寂寂却灿灿地发亮。

有一次苏丽娜也是那么早起来。那天她和公司的同事一块到山上去渡假。人在渡假的时候往往要做些傻事。她起个大早，跑到酒店外头去散步。

山上的雾似乎多了一份寒凉，笼罩在人身上，寂寞的感觉分外清晰。她独自一人而从未出现的孤独感觉居然在这个时候袭上心头。也许是气候太冷，也许是在陌生的山上，也许是早上散步的人太少，冷飕飕的空气里多了一些阴森和怜悯，毫不留情地向她席卷过来，她打了一个寒噤。

迎面走来的何自胜看见她，吃惊地即刻把身上厚重的风衣脱了下来，很自然地递过去给她：“苏小姐，早上的天气那样冷，你又穿得这么单薄，会着凉的。”

望着何自胜温柔疼惜的眼神，苏丽娜蓦然怔忡起来，原来

有人关怜爱护的感觉竟是如此美好！她从没有比这个时刻更虚弱、更感动过。

接过何自胜的风衣，她披在身上，一阵温暖从心口上冲到眼睛里，她吸一下鼻子，说：“谢谢你。”

两个人相偕在晨风中从容不迫地静静走着，充满紧张和压力的生活被抛掷在熙攘喧闹的山下，踱步的心情是悠逸清闲的。

突然何自胜说：“看！天上有好多星星。”

苏丽娜抬头，也稚气地回应：“啊！真的，好漂亮唷！”

星子像在和愉悦的他们打招呼，一下一下闪烁着。

黎明前的星子似乎格外璀璨，点缀得黝黑的天空也增添缤纷亮丽。

这份记忆像成千上万不灭的星光，过了很久依旧在苏丽娜的脑海里发亮地闪耀。

然而，今天早上，天空却黯淡得一颗星子都没有，只有朦胧的烟雾将散未散，无限苍凉地飘游流窜在寂寥森冷的空气里。

是否要打个电话和他说再见呢？

道别也许不是悲剧，但说着别离的话语时的难舍情愫，却是忧伤凄凉的。

犹豫着，在没有风吹过来的郁闷黎明，要做出正确的决定仿佛是非常困难的事。

算了。搁下电话筒的手是颤抖的，迷惘而惆怅的眼泪掉落下来。

何自胜和公司的同事去渡假，没有带太太一起去：“她忙。”

他已经习惯太太的忙碌。自从太太升级以后，对公司非常死心塌地：“没有多少女性能够有机会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当上执行董事的，公司看重我，我当然要更努力。”

被事业成就收买、急着想要回报上司的提携的太太似乎已经忘记自己还有一个家，家里还有一个丈夫。

平日在办公室里，苏丽娜的工作能力也很强，他本来把她当成和太太同一类型的女性。却是那天在寒意深深的山上，看见她显露出无助和孤独的一面，那楚楚可怜的眼光，令他心里微微一颤。

在雾里看花的冰冷而温暖的清晨，蠢蠢欲动的感情开始萌芽。

接下来的日子，他积极地把对她的倾慕静悄悄在暗中渲泻，同事们都不知道，表面上他什么也没显示，但他的无言透露，细腻的她却感受出来了。

她根本没有想过要在别人的婚姻中混淆不清。那是难堪猥亵的。

她也曾压抑过，逃避过，挣扎过，思考过，频频告诉自己，唯有放手才是获得。

默默地狠下心放掉这段万一被人知晓后将备受责难无人祝福的感情，才能得到自己内心的平静安逸。

然而平静安逸就等于是快乐吗？

跌宕在忧喜参半的情绪中，快乐和悲伤像白天和黑夜，交替出现。有时候叫自己清醒地走开，有时候沉溺在欢悦的大海不愿上岸。

深切地渴望着响往中的美丽爱情，而爱情真的莅临时，她却得设法躲闪。

多么吊诡的期盼哪！

她不能够爱他，她也不能够不爱他，她不能够离开他，她也不能够不离开他。

她在不可以想他之中，时刻悬念着他，她在不允许对他付出感情之中，失去理智地付出了自己的深情。

一个感性的她和一个理性的她每天都在展开拉锯战。

“我还是放弃了吧。”她灰心地劝告何自胜申请外调。

终于成功。

她殷殷盼望空间和时间的距离可以模糊甚至扯断和停止那汹涌澎湃的感情。

接获他要离去的消息时，她沉默不语聆听只有自己才听得见的，心中的凄酸和哀怨在响亮地歌唱。

保留和埋藏的禁忌感情在岁月的冲洗下，最终也会无言地宣告结束的，这本来就是这串日子来她努力的方向。

恍惚间听到门铃响了起来，她怔一怔。

“对不起，我没有办法……。”何自胜站在门外，用手按

酸楚而甜蜜的情绪瞬息间淹没了她的寂寞和凄冷，这并不是她要的结局，这却是她想要的结局。

她所意料不到的是，幻想中的结束竟是真实生活中的开始。

静静地打开门，让他进来……



冷咖啡

漂亮迷人的灯饰像星星，闪闪熠熠，流窜绚丽的亮光像掌握不住的日子，眨眼间迅速地换了颜色，把李衍薇略嫌苍白的脸映得一片七彩。

她就坐在街头的座位，唤了一杯咖啡，手中的小匙不断地搅动，原本热气腾腾的香味飘浮散失在空气中，但她仿佛毫不在意。

“也许你到这里来不是真的想要喝咖啡？”一个男人没经她同意，兀自在她面前坐下。

她看他，年轻，好看，衣着简单，那质料瞧着便知是名牌货，是一件淡白色，略宽的休闲服，也许是因为他的年纪。那衣服套在他身上，添上一份潇洒。

“你？你是特地到这里喝咖啡的吗？”李衍薇问他。

“当然不是。”他笑：“到这里，喝的是心情。”

李衍薇这回再正视他一眼。

喝心情？

他是在说她吗？

曾经来过，杨启明问她：“你知道吉隆坡有一个地方，叫大马的比华利山。”

李衍薇在心中暗笑，她最恨什么什么第二的，美国有个比华利山，是大明星居住和出没的地方，她就曾在那里遇过那个令迈克积逊深深迷恋并向大众坦诚地宣告他至今仍然无限痴迷的依莉莎白·泰莱，没有人怀疑迈克积逊的痴情，因为他把自

己的脸孔一再整修，变得和依莉莎白一样。而李衍薇完全看不出在她眼前这个岁月已经不居却化装依旧浓艳的臃肿老妇，到底魅力是在那里？

但是，杨启明带她来过以后，他们就经常在这里约会。因为她喜欢这里的空气除了咖啡的浓郁香味，还存在着一种不在乎旁人眼光言语的自由开放气氛。

那段时间李衍薇最爱喝这儿的咖啡，香醇可口，饮过犹有余香。

年轻好看的男人一问，她才蓦然清醒，原来一切全是因为当时心情愉悦。

“你现在心情不好。”男人的眼睛仿佛会透视人的心。

他说的的确是事实，但她装作不在意地耸耸肩。

她并不习惯对陌生人倾诉心事。

况且这是一个没有人对另外一个人的心事感兴趣的年代。

“你相信吗？”男人问她，用一个手式强调，声音又压得低低的，一个字一个字说：“我有一种可以改变心情的能力。”

李衍薇笑起来，今晚她遇上魔术师了吗？

“你把今天晚上交给我。”男人怂恿她：“让我为你安排。”

她没有回答，转头看到一个男人抬着一个烂醉如泥的女人，正在努力地把她塞进车里，还要过路的人帮忙把她的脚弄进去。

穿着深色短裙的女人，已经无法顾及仪态，许多人看见她的内裤的颜色，也许她是在逃避一些不愿意去面对的现实，所

以用酒来把自己醉得像死去了一般。

这样的下场不是李衍薇的选择。

几个月来的晚上，她曾经想过要喝一杯酒，无数次的一个酒字到了嘴边，最后她把个字当成挑战，克制到今天，终于成功。

这是一份胜利带来的成就感。

曾经一度她为一个男人，完全失去自己，结果还是没有得到他。

也许一时的麻醉，可以令她失忆一阵子，但是，日子还得自己过，生活还得自己找。

当她发现没有人在意她是生或者是死的时候，她更小心地把自己照顾妥贴稳当。碰不到好的男人，单独一个女人也可以把日子过得好好的。

“我不习惯别人的安排。”她对面前年轻好看的男人微笑。

她不愿意自己变成一个烂醉的女人，更不愿意让一个男人来支配她的时间，安排她的日子。

“谢谢你，我要走了。”她一口把咖啡喝掉。

冷却了的咖啡，又没有糖，味道当然是苦的。

闪烁的霓虹灯光彩仍然鲜丽，踽踽独行往泊车方向走去的李衍薇提醒自己，下次再来，咖啡要记得加糖，然后，别待冷，趁热喝。

暮色如常

公园里的人渐渐少了。

当夕阳在萎落的花上闪不出光芒时，暮色无声地掩盖过来，坐在长椅子上的何永全终于开口：“舒文……”

只唤一声她的名字，然后他再也说不下去。

俞舒文看见树上褐黄色的叶子随着黄昏的风，静静地飘了下来，落在他们脚下。

每天黄昏一起散步，何永全心情愉悦地有说有笑。但是，今天他的忧愁清楚地显示在满是皱纹的脸上。

俞舒文当然明白有些事情发生了，然而，如果他不说话，她也不会追问。

她记得刚刚搬迁到这附近，黄昏到公园散步遇到何永全时，他的惊喜像花朵盛开一样的绚烂。

那时她就已经察觉何永全对她的感情了。

终于证实是在最近的事，何永全对她倾诉心事：“那时听说苏建诚和你离婚了，是因为他在外头有了别的女人，晓得他那样轻忽你对他的感情，我几乎要去杀了他。后来你搬到我们附近来，每天都可以在散步的时候见到你，看到你一天一天从忧郁中走出来，我替你高兴。其实早在第一次苏建诚介绍我认识你的时候，我已经对你一见钟情。”

她真是意外。那是二十年前的事情。而时间居然没有流去他对她的感情。

当她听到苏建诚建议离婚，理由是别的女人比她好得太多，

她的自信和自尊一起崩溃。在完全破裂的时刻，幸好何永全令她恢复信心。对自己和对人生以及对未来日子的信心。

然而，一个第三者闯破了她的家庭，让她备尝痛苦的滋味，她又何其忍心去破坏何永全的家庭和婚姻？

所以她坚决地反对何永全的决定：“你说离婚？不。何必呢？这样不是已经很好了吗？每天我们都可以见面、聊天，都已经是几十岁的人，我们不要太贪心。”

介入别人家庭的内疚，无时不刻在咬噬着俞舒文，但是单身生活的寂寞和孤独又让她舍不得放弃和何永全见面。

“不，”何永全突然握着她的手，这是从来没有过的亲热行为：“舒文，你不知道我是多么盼望和你一起生活……”

眼泪受不了这样分明的表白，掉了下来。

“有这一句话。”她轻轻地说：“我觉得很幸福。你不要再胡思乱想，这样就好了。”

“我自己告诉她。”何永全握着她的手更出力些，像在许诺般坚持。

但是，整个黄昏也说不出一个完整句子的他，显然是遇到阻碍。

“我没有想到……”他说：“她患上癌症，而且，一直不让我知道，怕我难过和担心。”

何永全双手掩着脸，声音从手指缝隙间溜出来：“我不可以在这个时候离开她，舒文，我不能够——请你，请你原谅我。”

对他的选择，她只觉得高兴。

但她还是流泪了，悲伤的眼泪里参杂着快乐的滋味。

爱上他因为他是一个好人，而她果然没有看错。

“让我送你回去。”

她点头。

暮色最终把公园掩没了。



手上的鱼目

病床上的女人对着吴彦玫说：“彦玫，谢谢你来看我。”

“老朋友了，还说这客气话。”吴彦玫勉强地笑：“是我该说对不起，其实早就该来的，只是一直忙着……”

“我明白。”她了解地点头。

桌上有一束黄色的花，斐然挺立，灿灿地绽开，像是刚换上去的。

“你还是喜欢黄色的花。”吴彦玫并不是提问，这是一句感叹。

笑起来已经可以清楚地看见眉梢的皱纹的病人微笑：“是。年轻的时候爱上了，年纪越大越是固执——”

话里边似乎收藏着深意，病人自己没说完，就警觉地停顿下来。

吴彦玫可以肯定这花是张安恒买的，而且是一天一束新鲜的花，黄澄澄明亮亮地盛放在她的病床边。

“好一点了吗？”吴彦玫淡淡地问。

她必需如此才能掩饰自己激动不安的心情。

“唔。”病人点头：“明天可以出院了。”

床边的桌子上除了花，还有一本杂志，是《艺术家月刊》，封面正好是瑰丽绚烂的黄花，

容光焕发的病人循着吴彦玫的视线望去，伸出手来把杂志递给吴彦玫：“要不要看看？这一期是你喜欢的梵谷的专辑。”

梵谷何尝不是她也喜欢的？

病人的手伸过来，吴彦玫看见拎着书的手指上套着的，正是前天无意中在书房里看到张安恒的公事包里的那个珍珠戒指。

脸色在瞬息间变了一变，但吴彦玫即时镇定下来。她的揣测是正确的。

还有件事是吴彦玫可以肯定的，这珍珠是张安恒送给她的生日礼物。

然而吴彦玫抿一抿嘴，什么也没说。

“明天可以出院，那表示完全恢复了。”吴彦玫不带感情地：“我看我先走了。”

行色匆匆的原因是她担心再耽下去恐怕要遇到张安恒上来了。

私人医院的咖啡厅经过精心布置，装潢设计的漂亮新颖和外边的高级餐厅没有差别，正在里边等待的秦玉荷看见吴彦玫进来便问：“怎么样？”

吴彦玫苦笑：“早在意料中，还能怎么样？”

突然秦玉荷说：“啊，安恒来了。”

她们看着手里捧着一束绚丽黄花的张安恒，头发已经花白而脚步仍然迅捷地往电梯间的方向走去。

“我非常后悔。”吴彦玫抑制了许多年的眼泪掉下来。“当年不该想尽办法从她手里把安恒抢过来。”

秦玉荷张嘴，但没说话。

当年沾沾自喜以为是胜利的人，在时间走过以后，发现原

来是一项失败的记录。

“要是今天嫁给安恒的是她，那么我可能就成为安恒心里的珍珠，如今我竟沦落为他手上的鱼目。”吴彦玫要是早知道结局是这个样子，她宁愿自己当初是受挫的人。

秦玉荷感慨地叹息：“是不是唯有分离才能带来永恒？”



手术

床边的桌子靠窗，叶米雅用下巴朝桌子示意，对杨恩里说：“你把窗帘拉开，然后帮我把桌上的手提电话放在我枕边好不好？”

刚走进来的杨恩里照着叶米雅的话做，但是嘴里却说：“很多人都说，手提电话不要放得太贴身，怕会有中癌症的危险。”

叶米雅却仿佛没听到，她把脸朝着房门，正好和窗口是相对的方向，房间里唯一的那张椅子却是搁在窗边的，杨恩里这时坐在椅子上。

“医生怎么说？”杨恩里对着她瘦伶伶骨头毕露的背关心地问。

“没事。”叶米雅轻轻地，但在阳光下她的脸色显然是不太好。

“你看起来很苍白。”杨恩里叹气。叶米雅自从前年认识唐立达以后就瘦下来，原本不胖的人益发弱不禁风。偏偏在这个时候又因为盲肠进院开刀。“要小心照顾身体。”

叶米雅转头来看他，然后摇头：“不想，”接着又说：“不要。”

“你不要这个样子。”那一副分明是在糟塌自己的自暴自弃神情，杨恩里看了心里难过。

“我是想照顾身体，但是为了谁？”叶米雅惘惘然地问，眼眶一下子红了。

杨恩里明白她是为了什么：“身体是你自己的，痛苦也是

你自己去承受，你这是何必？”

“痛苦本来就是非常个人的。”叶米雅没有再看他，再度把视线投向房门。“我早就明白。”

“你在等人吗？”杨恩里其实很清楚，他这是明知故问。

叶米雅对着门口说话：“我在开刀前给唐打了电话，他说会来的。”

今天已经是开刀以后的第三天了。杨恩里刚知道她进医院，即刻赶了过来。

叶米雅说完，又朝枕边的手提电话看一眼：“我知道，他可能没有时间到医院来，但是也许他会打电话来。”

从头到尾电话一直没有响，唐立达倒是给杨恩里打了电话的。

“什么时候出院？”杨恩里问完，两个护士正好进来，为叶米雅量了血压和体温：“很好呀，一切正常，待医生来过，就可以回家了。”

叶米雅苍白的脸上充满希望：“如果唐耽会儿来了，刚好可以载我回去。”

杨恩里接到唐立达的电话，除了告诉他叶米雅进院开刀的事，同时对他说：“你告诉她，我不会去。她也知道我的处境，我根本是不可能去的。”

一个护士把置在可以移动的饭桌上的透明小罐子拿起来问叶米雅：“你的盲肠，要不要带回去做纪念？”

“抛掉它。”杨恩里突然大声地说。

护士被杨恩里的大反应吓了一跳，沉下脸不声不响地走了出去。

杨恩里不知道要怎么对叶米雅宣布唐立达不来的消息，他说：“米雅，你不要那样傻好不好？”

叶米雅沉默地看他一眼，然后才说：“来不及了。”

“你就把他当成你的盲肠，坏了，动手术开刀取出来，丢了它吧。”

过了很久，叶米雅才回答：“我不能。”

“你试试。”杨恩里急起来，忘记她身上的伤口，出力地摇她：“你试试呀。”

叶米雅点头：“我试过，而且试过很多次了。”

这时杨恩里打算把唐立达不来的事告诉她，还没开口，看见她闭上眼睛，眼泪在眼角流淌下来。“开刀以前，我告诉自己，这次要是他再不会出现，我就忘记他，但是，我再给他一个机会，过了两个星期，要是他不来，我就从此不要提他的名字。”

杨恩里记起上回叶米雅为唐立达堕胎时，他到医院去探她，那个时候她也说过：“要是明天他没来，我就不要再见他。”

后来他始终没来，是杨恩里接她出院，出院以后他们还是在一起。

一个人要是爱上另外一个人，不论他怎么不好，她还是不断地想念他，不论他怎么对待她，她还是会继续地爱恋他。

正如他对叶米雅。

约会

约会的地点在中央艺术坊门口。

他来早了，他是刻意早来的，因为他想要先看一看她的样子。

在电话中，她形容自己是个迷人的女人。

由于她真的有一把略沙哑，听起来非常性感的嗓子，所以这句话令他充满无穷的幻想。

幸运之神终于降临在他身上了。

一个迷人的女人是多么不容易碰到哪。

他今天因此兴奋地吹了一个上午的口哨，出来前洗浴洗了足足二十分钟，还特地换了一套新衣，并穿上新买的皮鞋。而这双新鞋现在正发着尚未完全沟通好的脾气。

在离艺术坊门口不远处的老店铺踱着步的他开始觉得脚后跟一阵一阵地痛着。

然后他来不及呻吟便看见一个穿红衣的女人站在门口。

她说过她会著一身红。

她应当就是她。但是，虽然她像她自己形容的一样，卷卷的浓黑长发，大眼睛和小嘴巴，然而，她漏了一点没有告诉他，她有一个微胖的身材。

据说有很多男人喜欢丰满身型的女人，但不是他。

他的失望流露在眼睛里，她没有看到，因为艺术坊的门口人太多了。要从众多来来往往的人群中，找到一个只听过一次声音的男人，太难了。

他考虑了一会儿，为了不让鞋子继续发挥它的威力，终于还是赶前自我介绍。

“啊！”他看见她掩饰不住的失望。

他真高兴，但是没有表现在脸上，只是轻轻地问：“说好一起吃午餐的，你想吃什么呢？”

“海外天吧。”她做个不在乎的冷傲表情，似乎时常在这种地方消费一样。“就在这里边。”

他当然知道这是一家价格较高的餐馆，而眼前这个女人还不值得他花这个钱，但他还是咬牙陪她走进去。

谁叫他在电话听到迷人两字就没再多问，傻呼呼地建议请她吃午餐。

发现没有开店时，他几乎要雀跃，却装出有礼貌的样子问：“看来得换一间，你想吃什么菜？”

“日本菜。”她想也不想。

谁也知道日本菜是以价格高昂著名的啦。

看着她显然是少吃清淡日本菜的身型，他心想这回遇上个好吃的骗子了。专选名贵餐厅来叫男人付账。

而他是自己送上门的菜头，要怪谁呢？

女人看来对他也不甚满意，所以日本菜吃过以后，她抹抹嘴吧说：“我有点事，要先走了。”

他没有挽留或者询问下一个约会的日期，只是耸耸肩说：“再见。”

女人边走边想：“等下再在报上选另一个明天请吃午餐的男人，今天这个太差了。”

男人开着车往回家的路上走，在车上已经换上拖鞋了：“都是太太不好，还不到五十岁叫我提早退休，然后她自己又说舍不得那份比我高出三倍的薪水，每天忙碌，令我日子太无聊。不找个人聊聊天，怎么过嘛？这个女人实在太会自夸，要不然就是自视过高，什么‘我有一个迷人的外表’，真是妄自尊大，害我浪费那么多时间去幻想，还有这一餐日本菜，真贵！”

自由的微笑

葬礼终于过去了。

一般人的作法不为苏立宜接受，她没有把丈夫的灵位摆在家中，而是直接就搁在庙堂里，因为如此，家里的摆设便无丝毫改变，一切和丈夫没有去世的时候一样。

“你要节哀呀！”亲戚都这么劝告她。

“人死不能复生，你悲伤也没有用。”

“不要胡思乱想，你还有儿子媳妇女儿女婿。”

这几天，她听这种安慰的话，听得麻木了。

丈夫一过世，家里顿时热闹起来，很多事都不由得她安排，而她也任由那些自认懂得程序的人去处理，那时她耳边常听到有人在说：“真是太糟糕了，她不论什么事都等她先生去替她打理，这下子剩下她一个，恐怕她……”话没说完，但涵意她明白，有人插嘴：“就是，看她无论到那里，都有先生相陪，要是她不够坚强，一个人怕过不下去呢！”这个时候看她好象很坚强，但等到一切过去以后，待她独自一人，悲哀就会涌上来了。

苏立宜相信事实正是如此。

一个老妇人，失去她亲爱的人生伴侣，往后的日子，就得单身去应付，这是多么悲哀和凄凉的晚景。

这会儿她坐在厅时，人潮渐渐散去，陪她陪了几天的邻居朋友亲戚，都各自回家去做自己的事。

她静静坐着。

往事像电影，在她脑海里，一个一个画面缓缓地出现。

自从婚后，不管她要做什么，丈夫都要插手：“你不懂，你不会，你不能，让我来，等我去，待我做。”

苏立宜回忆着，几乎没有一件事是她可以照自己的意思去进行的。

她的意见提出来，丈夫一定反对：“行不通的。”

就算是去旅游，她想去的，他不赞同：“欧美国家去做什么？连吃的食物也都没有文化，那些肉片，鱼块，能吃的吗？还有看的都是金发碧眼，鬼佬的历史远远比不上中国的悠久，要出国旅游，当然是中国好。”

有时候苏立宜自我安慰，算了，男人嘛，主意多，又有大男人主义，就让他去作主吧，有时候苏立宜却也非常气恼，在他身边日子越久，越没有自我，任何事都跟在他后面，她像一个隐形的人。

外人看她：“林太太，你真是太幸福了，什么事都有人替你拿主意。”

曾经想过一个人去外边走走，看看这个世界到底变成什么样子了，但丈夫不允许：“你不行的，很多事你都不知道，等我，等我有空再一起去。”

丈夫也许是好意，要照顾她，担心她出了意外，却也限制了她的行动。

而现在，苏立宜深深吸一口气，感觉到空气中有股自由的味道，就像刚才在坟场上，突然望见一只小鸟在空中飞翔，她茫然的眼神有了焦点。

儿子和女儿送走客人，从外边走进来，奇怪地问：“妈妈，你在笑什么？”

昨天的日历

“成大，喂！”赵素真把手掌放在李成大的面前，一左一右地摇晃着：“你睡着了吗？”

“啊！”茫然无绪的李成大被惊醒似的，一整个早上都陷于思考状态，因此赵素真唤了他好几声，虽然就在他眼前，神不守舍的他始终没有听见也没有看见：“什么事？”

赵素真微笑：“明天公司的聚餐会，你去不去呢？”

公司每年都主办聚餐会，所有的同事向来都参加的，不单只是免费，而且每回都在不同的新开的酒店，大家趁机去享受一下高级酒店的风味。

“当然去的。”心神不定的李成大下意识说：“我去载你好了。”

“好。”赵素真点头：“六点半哦，我等你。”

略带委屈又让恐慌折磨的赵素真朝她自己的办公桌走回去。她是无意中发现李成大抽屉里的那封信的。看到李成大备受困扰的神态，她就晓得他的心像悬挂在树上的叶子，而且处于风中在微微地摇晃，仿佛随时会飘飞而去。

一丝模糊的警惕在她心中升起。她要想办法，不让那个被时间和空间推搡出去，如今已经站在暗淡角隅的人再度鲜明地显现，也不让李成大刚开始浮突的幻想和渴望继续膨胀下去。

信是李成大的前任女朋友写的。

“……我后悔极了，不该离开你的。他不是好人，我终于知道，但是不是太迟了呢？始终不能忘记你对我的体贴。我们

美好的过去一直在我心里萦回缭绕，无法割舍。你对我的温柔是促使我写这一封信给你的原因。和你分开以后，我才发现，我最爱的人是你……”

该怎么回这封信呢？

被尘封已久的遥远飘渺往事，慢慢地浮荡游移聚拢，终于逐渐包围着，眼看沉溺得太投入似乎难以突围而出的李成大已经苦恼了一天，在回家的路上，思绪仍然躁动不安。

赵素真坐在李成大的车里。他每天都载她回家。这时她手里拿着一本书，虽然天色渐渐暗了，有些字在朦胧的天色下已经看不清楚，但赵素真指着书上的句子，做一副纯粹是无意中看到的“不期而遇”无邪表情，对着李成大口齿清晰地一个字一个字念着：“‘她是昨天那一页过期的日历，已经被揉皱并且丢进字纸篓里去了。’成大，你听听这个作家回答他的旧情人的信，写得真好。”

评《母亲节电话》

●陈雪风

朵拉的小小说《母亲节电话》的表现手法，可说是属于巧思的结晶。它以打电话与听电话，所表露的对母亲节的心态，嘲讽现代人的双重性：一方面，非常隆重地看待母亲节，“我们得尽孝心，总该让她老人家开心一下呀！”另一方面，则表现了不胜其烦——“我的公司现在忙得很，做生意，应酬多得不得了，谁还管母亲节？”一个人两副嘴脸，前后判若两人。

朵拉是写作小小说的能手。我说的能手有两层意思。一是意味她写得好，一是指她多产。

朵拉写作小小说，应该已经达致得心应手的地步。她以小小说表现现实生活里的人情世故，涉及的范围广泛，因而不乏新题材的发掘：一些不显眼的物象与小事情，人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语，慧眼识别，都可以突出编成一篇篇小小说，在在显示出观察点细微，文思敏捷，而且富有想像力。